



吉尔吉斯斯坦 投资指南

2026

致中国投资者

目录

1. 概述	01
2. 商业形式与公司结构	02
3. 外国直接投资制度	04
4. 外商投资热点领域行业法规	07
5. 收购（善意并购）	12
6. 税务法规	15
7. 货币管制法规	17
8. 雇佣与劳动法规	18
9. 知识产权法规	20
10. 环境保护法规	21
11. 建设与房地产法规	24
12. 进出口贸易法规	26
13. 重组与破产（退出）	29
14. 银行与金融法规	31
15. 竞争与反垄断法规	33
16. 反腐败法规	35
17. 争议解决与执行	37
18. 致中国投资者的特别提示	38
附录：	
主要政府机构 / 实用联系信息	39



1. 概述

吉尔吉斯共和国是一个位于中亚的内陆国家。该国与中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接壤，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尤其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框架下¹，是区域贸易与投资的天然门户。吉尔吉斯共和国人口约 740 万，拥有一个发展中且日益开放的市场经济。首都比什凯克是该国主要的经济和行政中心，而其他地区则在采矿和水电等领域提供了重要机遇。

1.1 政治与法律体系

吉尔吉斯共和国是一个总统制共和国，采用大陆法系。立法权由一院制议会（最高议会）行使，行政权则由总统和内阁行使。司法机构（包括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独立运作。规范商业和投资活动的法律框架以成文法和法规为基础。吉尔吉斯共和国是多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成员，这些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和欧亚经济联盟（EAEU），这为其提供了进入更广阔市场和享受优惠贸易待遇的机会。

1.2 投资环境

吉尔吉斯共和国实行总体开放的投资制度，旨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或开设代表处，投资协议还可为大型项目提供额外保障。

然而，外国人不得拥有土地所有权，仅拥有长期使用权（租期最长为 50 年）。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主要优势包括：毗邻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可进入欧亚经济联盟市场、成本低廉以及自然资源丰富。该国面临的挑战包括复杂的监管体系以及不断变化的规则，不过目前该国正在推进改革以改善投资环境。

例如，吉尔吉斯共和国正在伊塞克湖地区推进塔木吉特别金融投资区建设，以此吸引投资、推动金融业发展。该模式借鉴了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经验，旨在建立一个拥有特殊法律制度的独立司法管辖区。

《拥有特殊法律制度和地位的塔木吉特别金融投资区开发（基础设施规划）要求》规定，该投资区将成为一个具有自主监管权的区域，涵盖税收、海关和行政优惠等方面，配备简化的营商环境，以致力于金融科技、投资基金和数字资产等领域的开发。该文件还规定，其将采用基于英国法原则的独立争议解决机制。

¹ 中国的国际合作与经济战略。

王珂礼，《“一带一路”倡议（BRI）》，绿色金融与发展中心，来源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访问的 <https://greenfdc.org/belt-and-road-initiative-about/> 网站。

2. 商业形式与公司结构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同的法律形式。最常见的公司结构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以及分支机构、代表处、合资企业或合同安排。

通常，外国投资者享有国民待遇，这意味着他们的经营条件不亚于本地投资者²。

2.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吉尔吉斯共和国最常见的商业实体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商业组织，其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参与权益）³。

主要特征：

- 参与者不承担公司的债务，且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损失风险⁴；
- 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均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除某些受监管的行业外，对外资持股通常没有限制⁵；
- 公司依据其章程开展经营活动⁶。

治理结构：

- 参与者全体大会是最高决策机构⁷；
-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一名董事（唯一执行机构）或管理委员会负责⁸。

这种治理结构使得有限责任公司特别适合中小企业和外商独资子公司。

2.2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经营活动的法人实体，通过发行和配售股份筹集资金⁹。股东不承担公司的债务责任，承担的风险仅限于所认购股份的价值¹⁰。

主要特征：

- 资本分为股份，这些股份可依法转让或处置¹¹；
- 可通过发行股份筹集资金¹²；
- 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更为复杂。

治理结构：

- 股东大会¹³；
- 董事会¹⁴；
- 执行机构（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¹⁵；
- 内部审计员¹⁶。

股份公司可以是公开发行，也可以是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可以自由发行和出售股份，且股东人数不受限制；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则不得向公众发行股份，且股东人数上限为 50 人。

股份公司主要适用于基础设施、金融和工业等大型项目。

2 《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法》。

3 《吉尔吉斯共和国商业合伙与公司法》第 1 条第 1 款。

4 同上，第 36 条第 1 款。

5 同上，第 3 条第 6 款。

6 同上，第 4 条第 80 款。

7 同上，第 8 条第 1 款。

8 同上，第 8 条第 2 款。

9 《吉尔吉斯共和国股份公司法》第 3 条第 1 款。

10 同上，第 3 条第 1 款。

11 同上，第 2 条。

12 同上，第 3 条第 1 款。

13 同上，第 36 条第 1.1 款。

14 同上，第 36 条第 1.2 款。

15 同上，第 36 条第 1.3 款。

16 同上，第 36 条第 1.4 款。

2.3 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并非独立的法人实体，而是母公司的下属机构¹⁷。分支机构可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开展商业活动¹⁸，但母公司承担全部责任¹⁹。分支机构必须进行国家登记，并同时遵守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和母公司所在国的法律²⁰。

代表处也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²¹，只能履行非商业性的代表职能²²。

外国投资者可与本地投资者共同设立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根据投资者平等待遇原则，此类企业将与国内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2.4 国家登记

所有法人实体、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均须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进行国家登记²³。

主要特征：

- 登记由授权机关的辖区机构负责²⁴；
- 登记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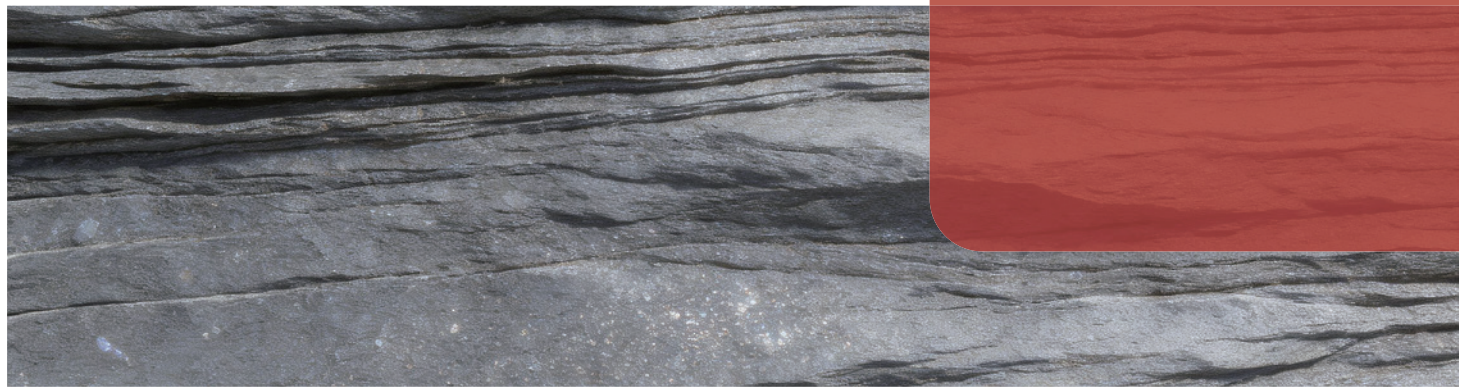
点击此处，观看视频指南并提交登记申请：

<https://online.minjust.gov.kg/user>

以下人员可作为申请人：

- 注册法人实体时的创办人；
- 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执行机构负责人，或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的母公司的负责人；
- 办理法人实体终止活动登记时的清算委员会负责人（清算人）；
- 依据授权书行事的其他人员²⁶；
- 外国法人实体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或作为另一法人实体的创办人时，还应提交经认证的国家登记簿摘录，或证明其根据本国法律为有效法人实体的其他文件²⁷。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开展某些类型的活动需要取得许可证，例如涉及天然气、乙醇、医疗保健、电网等的活动²⁸。



17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第 90 条第 2 款第 1 部分。

18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第 90 条第 2 款第 1 部分。

19 同上，第 90 条第 3 款。

20 《法人实体、分支机构（代表处）国家登记程序条例》第 1.3 点。

21 同上，第 90 条第 3 款。

22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第 90 条第 1 款第 1 部分。

23 《法人实体、分支机构（代表处）国家登记程序条例》第 1.3 点。

24 同上，第 1.5 部分。

25 同上，第 2.6 部分。

26 同上，第 2.7 部分。

27 同上，第 3.29 部分。

28 《吉尔吉斯共和国许可与准入制度法》。

3. 外国直接投资制度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外国直接投资（以下简称“FDI”）制度主要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法》管辖，并受《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CCKR”）及相关行业立法的约束。此外，《吉尔吉斯共和国公私伙伴关系法》为涉及国家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投资项目的架构和实施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FDI 的法律框架总体较为宽松，旨在确保外国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获得平等待遇，保护投资，并便利投资活动。此外，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吉尔吉斯共和国还将出台关于替代性融资的立法，其中包括风险投资和众筹的相关规定，该国将拥有更多可用的融资工具。

3.1 非歧视性投资原则

吉尔吉斯共和国实行非歧视性投资政策，在类似情况下，对外国投资者在设立、扩大和管理投资方面给予的待遇，不低于给予本国投资者的待遇²⁹。该原则允许外国投资者自由设立和经营企业，除法律禁止的活动外，可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所有领域进行投资³⁰。每位投资者均可自主设立、管理和终止运营公司，包括有权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劳动法律法规及适用的国际条约聘用和解雇员工³¹。

3.2. 防止征用³²

- 除非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征用投资。
- 在紧急情况下（例如自然灾害、事故、疫情），国家机关可征用财产，但必须给予补偿。
- 财产的扣押，以及对财产价值及相关损失的赔偿，仅依据法院判决进行。
- 没收仅可在法院作出判决的情况下进行，作为对犯罪行为或民事法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为公共或国家需要而进行的征用，必须给予充分补偿，以弥补市场价值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战略性投资项目及相关投资不得被征用。
- 在所有征用情况下，投资者均有权获得公平、及时的补偿³³。

3.3 收入使用³⁴

投资者可出于任何目的，自由使用和处置其投资以及由此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包括开设和使用本国货币（索姆）及外币账户。

3.4 自由获取公开信息³⁵

所有影响投资者的监管法规和法院判决均应可供查阅，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布。国家和地方当局必须在网上提供有关公共服务的最新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提供任何可公开获取的信息。投资者还可以审阅法律草案，包括有关投资监管的法律草案，并提出意见。

3.5 稳定机制

稳定机制是一套保护投资者和 / 或被投资企业的法律框架，如果出台针对税收及其他收费的不利立法，该机制能使投资者和 / 或被投资公司免受影响。

若投资、税收或非税的其它收费法律发生变更，已签署稳定协议的投资者或公司可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年内，适用签署时生效的最优惠条件。此规定适用于税款（包括增值税，但不包括其他间接税）和非税款项，但国家服务费除外。换言之，若税率提高，投资者仍可继续适用先前更有利的税收规则。

与此同时，投资者仍可适用协议签署后推出的更优惠条件。该机制并不妨碍投资者享受新的优惠。

以下主体有权适用稳定机制：

- 普通投资者：协议签署后 3 年内投资金额不少于 2 亿索姆（约合 2,287,021 美元）；
- 矿产开采投资者：5 年内投资额至少为 10 亿索姆（约合 11,435,102 美元）。

29 《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法》第 11 条。
30 同上，第 10 条第 1 款。

31 同上，第 10 条第 2 款。
32 同上，第 16 条。

33 同上，第 17 条第 1 款。
34 同上，第 18 条。
35 同上，第 19 条。

该机制同时适用于投资者及其公司。换言之：

- 签署协议，即可享受为期 10 年的优惠税收与缴费政策；
- 若新颁布的法律更为有利，投资者可申请适用。

3.6 投资的促进与便利³⁶

投资者可根据其投资规模与类型，向国家及地方政府申请以下形式的支持：

- 税收稳定和 / 或税收优惠，包括关税优惠及非税款项豁免；
- 加速折旧固定资产，缩短回收期并降低税基；
- 在相关技术规范空白的领域，制定并采用特殊的技术规范；
- 土地使用权，包括获取水资源的权利；
- 接入工程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
- 签发许可证、执照及其他国家和市政服务文件；
- 授予投资签证。

3.7 投资协议

吉尔吉斯共和国允许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是投资者与国家或地方政府之间签订的书面合同，用于界定各方在投资方面的权利、义务与责任³⁷。若投资符合法定要求，且投资者具备成功实施类似项目的经验，则可通过与内阁直接谈判的方式签订投资协议³⁸。在签订协议前，国家和地方政府会利用公开信息以及国家和地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对投资者的商业信誉、项目经验和财务稳定性进行初步评估³⁹。

总而言之，满足以下条件即可缔结此类协议：

- 投资者进行了大额投资；
- 投资者具备成功实施类似项目的经验。

换言之，政府仅与可靠的投资者直接合作。

在签署协议前，国家机关会从以下方面对投资者进行核查：

- 声誉，包括是否存在问题或违规行为；
- 实际项目经验；
- 财务可靠性，包括资金状况和稳定性。

核查依据如下：

- 公开信息（例如源于互联网的信息）；
- 国家机关和地方政府提供的数据。

投资者有责任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⁴⁰。

法律允许根据与内阁直接谈判达成的投资协议，转让国有财产⁴¹。

但是仅可根据协议条款转让未被禁止向外国人转让的财产，这些财产包括建筑物、土地或基础设施。

投资活动也可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下简称“PPP”）进行，PPP 受《吉尔吉斯共和国公私伙伴关系法》的管辖，或者通过依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特许经营及特许经营企业法》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即，除了直接协议外，还有另外两种与国家合作的形式：

- 公私伙伴关系

政府与企业共同实施一个项目（例如道路、医院等），共同承担风险、分担成本并分享利润。

- 特许经营

国家授予投资者建设或运营某项资产（例如公路或机场）并从中获取收益的权利，而该资产通常仍归国家所有。

3.8 限制外国投资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体上实行开放的投资制度，但仍存在某些限制：

- 战略资产；
- 特定行业的限制。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许可与准入制度法》，特定行业须接受许可和特别监管，这些行业包括：

- 银行与金融服务；
- 保险；
- 底土利用与自然资源；
- 能源与基础设施⁴²。

这些限制由各行业的专门法律规定。

36 同上，第 21 条。
37 同上，第 4 条第 11 款。
38 同上，第 14 条第 1 款。

39 同上，第 30 条第 1 款。
40 同上，第 12 条第 2 款。

41 同上，第 14 条第 4 款。
42 《吉尔吉斯共和国许可与准入制度法》第 15 条。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战略资产法》，涉及战略设施的交易可能需满足额外要求。内阁制定了关于运营和管理战略设施的特别规定，以确保国家安全。战略设施是需要特别监管的关键国家资产；因此，涉及此类设施的交易可能需满足额外条件，以维护国家安全。

此类资产包括国家电网、天然气、供热和配电网、底土、森林、水利基础设施及设备，以及采矿和冶金作业产生的尾矿储备等。

如果业主打算出售某项战略设施（无论该设施属于市政、私有还是其他所有制），内阁拥有优先购买权。这意味着，如果某处非国家所有的战略设施被出售，国家可以在其他任何买家之前将其收购。

国有战略设施的私有化或其他转让必须经最高议会批准⁴³。

3.9 针对外国投资者的激励措施

吉尔吉斯共和国并未建立统一的税收优惠体系；不过，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税收优惠：

- 投资协议
 - 对于大型项目，可协商制定单独的激励措施；
 - 这些措施可能包括税收、关税或监管方面的优惠。
- 公私伙伴关系项目
 - 获得国家支持机制；
 - 风险分担安排；
 - 长期的合同稳定性。

- 非正式的一般性投资优势
 - 自由进入市场；
 - 对外国所有权无普遍限制（土地所有权除外）；
 - 运营成本相对较低；
 - 可进入区域市场，例如邻近的中亚国家。

3.10 争议解决

投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协议，则进入调解程序。若争议经协商和调解后仍未解决，则由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机关审理。

若无法通过协商、调解或法院解决争议，且国际条约或投资协议中包含仲裁条款，则可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若各方未能在六个月内解决争议，则可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该六个月期限自投资者向相关国家或地方主管机关提交书面请求、要求进行协商和磋商之日起算⁴⁴。

若投资者与国家（或其他方）同意通过国际仲裁解决争议，双方可另行订立仲裁协议。在此情况下，各方必须选择一种正式的争议解决程序，并遵循以下程序之一：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该规则是用于解决贸易和投资争议的国际规则；
-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它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这是一个专门处理投资争端的仲裁体系，由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管理。



43 《吉尔吉斯共和国战略设施法》第4条。

44 《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法》第23条。

4. 外商投资热点领域行业法规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外商投资主要集中在采矿、能源、基础设施、农业和金融服务等关键领域。尽管总体投资环境较为开放，但这些行业仍需遵守特定的监管框架和许可要求，在某些情况下还需接受额外的国家管控。

4.1 采矿与底土行业

采矿与底土行业主要受《吉尔吉斯共和国底土法》的监管。根据《底土法》规定，底土为国家专有财产，并受特别保护⁴⁵。然而，投资者可获取使用底土资源的权利。

底土使用权基于许可证、国家登记、特许经营协议或产量分成协议而产生⁴⁶。

底土使用权可通过招标、拍卖、先到先得原则或由内阁决议授予⁴⁷。

在招标或拍卖中，投资者无法选择权利类型，只能对国家提供的特定权利进行竞标。

例如：

国家宣布对一块附有黄金勘探许可证的地下矿区进行拍卖，竞标者通过提供最优价格或条件争取中标。

底土使用权类型	获取方式	文件形式 / 签发	注意事项 / 外国投资者是否可获得
许可证	竞标； 拍卖； “先到先得”原则； 内阁决定	由主管机构签发的许可证	外国投资者可获得
国家登记	“先到先得”原则	国家登记簿登记	外国投资者可获得；通常适用于规模较小或较简单的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内阁决定； 与政府谈判	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外国投资者可获得；通常用于大型项目
产量分成协议	与政府谈判	与政府签订产量分成协议	外国投资者可获得；适用于大型及战略性项目

外国法人实体可参与招标、拍卖，或按“先到先得”原则申请底土使用权。若申请成功，外国法人实体则须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子公司以持有许可证。

对于大型或中型金银矿床，要求公司中政府持股比例不低于 30%。除非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大型或中型金银矿床需适用特许经营协议或产量分成协议⁴⁸。

所有底土使用权均需取得许可证，但根据国家登记、产量分成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的除外⁴⁹。

4.2 能源行业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能源行业受一套全面的法律框架规范，其中《吉尔吉斯共和国能源法》是主要的立法文件。吉尔吉斯共和国致力于促进燃料和能源领域投资，并为此创造稳定、有利的条件⁵⁰。

能源行业的国家监管与法律制度

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初级能源资源均为国有财产。除可再生能源外，使用初级能源资源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凭许可证进行⁵¹。

燃料和能源行业的企业可以采取任何组织形式和法律形式，也可以属于任何所有制形式（国有、市政或私营）⁵²。

经授权的国家机构负责能源领域的政策制定、监管与监督工作。这些机构独立于能源企业运作，不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⁵³。为确保履行职能，国家授权机构有权不受限制地查阅其职权范围内燃料和能源行业企业的所有必要文件⁵⁴。

土地与房地产

许可证持有人可在分配的土地上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包括使用国家或市政财产，以及建设和运营设施。

45《吉尔吉斯共和国底土法》第 2 条第 2.1 款。

46 同上，第 18 条第 1 款。

47 同上，第 22 条第 1 款。

48 同上，第 19 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

49 同上，第 29 条第 1.1 款。

50《吉尔吉斯共和国能源法》第 17 条。

51 同上，第 4 条。

52 同上，第 5 条。

53 同上，第 8 条。

54 同上，第 12 条。

许可证是政府授予的、允许在特定指定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官方授权文件⁵⁵。

吸引投资

为促进能源产品的生产、运输、分销和供应，承认私营法人实体和自然人在这些领域的作用，并根据其贡献提供有利条件⁵⁶。

责任

许可证持有人应对其设施边界处输出的电能质量、对国家标准遵守情况，以及对财产、消费者或环境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国家向低收入公民提供能源燃料补贴，并对能源主管部门作出的导致社会经济状况恶化的决策承担责任⁵⁷。

4.3 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主要受《吉尔吉斯共和国电力法》的监管。

许可证

需取得许可的活动包括电能的生产、传输、分配、销售、出口和进口。但在以下三种情况下，无需取得许可证：

- 可再生能源
来自太阳能、风能或小型水力发电设施的电力；可在无需许可证的简化制度下运营。
- 自用电量
装机容量不超过 1000 千瓦的自用发电设施（例如工厂自建的发电厂）。
- 微型发电（出售剩余电力）
小型发电设施（例如家用太阳能电池板），其产生的电力供自用，仅将多余的电力售予电网⁵⁸。

监管

法人实体可凭许可证从事电力生产、传输、分配、销售、出口和进口，以及热力的生产、传输、分配和销售，但使用可再生能源或装机容量不超过 1000 千瓦的自用发电设施生产的电力与热力除外⁵⁹。

水力发电许可要求事先评估非能源用途的水资源可用性，并将评估结果提交地方主管部门。鉴于水资源有

限，此举旨在通过预先评估用水情况，防止损害和冲突的发生⁶⁰。

争议解决

电力行业内国家机关、法人实体或自然人之间的争议，不得影响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和利益。换言之，如果一家公司持有许可证（例如生产或销售电力的许可证），任何与争议相关的决定均不得损害其在该许可证项下的权利或利益⁶¹。

如果外国当事人与吉尔吉斯斯坦当事人之间关于许可证持有人权利和义务的争议，无法在三个月内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事先达成的协议，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⁶²。

例如，某家外国公司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获得许可证后，就其所享有的权利与国家机关产生了争议。如果双方在谈判后三个月内未能解决争议，且协议中有相关规定，该公司可将该案件提交国际仲裁（例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或其他仲裁庭）。

定价方案

电价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 电价必须反映生产、传输和分配热能或电能的全部成本，包括运营和维护成本、资本支出的回收、投资吸引力以及合理的回报率。换言之，电价覆盖了所有成本，确保投资回收，支持新投资，并提供合理回报，从而保障了电力行业的财务稳定性和投资吸引力；
- 电价变动不得给生产商或消费者造成突发性的经济困难。换言之，不能突然调整电价；必须逐步调整电价，以在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⁶³。

4.4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是指自然界中天然存在、可被自然界持续补充并能转化为能源的资源，包括地热能、太阳能、水能和风能⁶⁴。

吉尔吉斯共和国正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行业，包括太阳能、风能和小型水电站，这体现了能源多样化，并降低了对水电资源的依赖。国家为投资项目提供法律和经济条件，包括激励措施、并网保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

55 同上，第 15 条。
56 同上，第 18 条。
57 同上，第 16 条。
58 《吉尔吉斯共和国许可与准入制度法》第 15 条第 1 款。

59 《吉尔吉斯共和国电力法》第 5 条。
60 同上，第 10 条。
61 同上，第 32 条。

62 同上，第 32 条。
63 同上，第 21 条。
64 《吉尔吉斯共和国能源法》第 3 条。

使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政策的优先领域。

可再生能源受《吉尔吉斯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监管。

可再生能源的法律监管

可再生能源设施的建设、收购和运营可由任何法人实体和自然人实施，但须遵守吉尔吉斯斯坦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议设计单位被推荐在其项目中应用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⁶⁵。

可再生能源发电和供热的生产商和消费者可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 针对可再生能源生产商的税收和关税优惠；
- 根据受监管的协议，强制经授权的电力公司收购可再生能源所生产的剩余电力；
- 在优惠期内，根据国家电价政策确定电价，在某些情况下（如根据投资协议和公私伙伴关系），电价可以外币计价；
- 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享有优先、无歧视的电网接入权；
- 根据技术条件接入可再生能源设施；
- 连接至互联点的费用通常由投资者承担；
- 优惠期结束后，电价将由国家根据既定方法分别进行调整⁶⁶。

可再生能源主体的义务

所有通过可再生能源所生产的能源的信息，包括生产、进口、加工、输送、储存和消费的信息，均须进行强制性国家核算。这类信息由经授权的统计机构收集和处理，以监管能源行业，确保行业透明度。

可再生能源运营商还必须在所有计量点配备自动化商业用电计量系统，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这些系统必须接入中央结算数据系统，以实现实时传输，确保可再生能源交易实现全面数字化核算并保持透明度⁶⁷。

可再生能源活动的信息支持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通过讨论国家及地区计划、协调示范项目、设立可再生能源优先发展区、组织技术展览、向生产商和消费者提供信息，以及利用大众媒体推广可再生能源等方式，为可再生能源行业提供信息支持⁶⁸。

4.5 基础设施与公私伙伴关系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公私伙伴关系法》，公私伙伴关系是指国家与私营合作伙伴之间为开发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或升级、运营及维护项目，或提供基础设施服务而开展的合作。

公私伙伴关系中的公共合作伙伴可以是经授权的公私伙伴关系机构，以及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国家及市政企业与机构，以及国有持股比例达 50% 或以上的股份公司；对于小型项目，上述机构可独立作为公共合作伙伴。公私伙伴关系中的私营合作伙伴可以是任何法人实体⁶⁹。

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实施阶段包括：

- 启动公私伙伴关系项目；
- 筹备公私伙伴关系项目；
- 通过招标程序选定私营合作伙伴；
- 签署公私伙伴关系协议并实施协议⁷⁰。

启动公私伙伴关系项目

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可由公共合作伙伴或相关方启动。公共合作伙伴通过向经授权的国家公私伙伴关系机构发送函件来启动项目。相关方可通过同时向公共合作伙伴和经授权的国家公私伙伴关系机构发送函件，表明实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意向，从而启动项目⁷¹。

筹备公私伙伴关系项目

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筹备工作由公共合作伙伴或相关方通过提交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建议书或私人倡议书开展。

由于筹备工作需要投入高昂的分析和文件编制成本，为筹措项目筹备和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开发所需资金，内阁可设立专门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筹备基金。若项目得以实施，这些资金将由私营合作伙伴予以偿还，即私营投资者需偿付政府的前期筹备费用⁷²。

招标

私营合作伙伴通过招标选定，这意味着投资者需通过竞标程序选出，而非直接指定。

招标由以下单位组织：

- 投资额 1 亿索姆以上的项目（中央层面大型项目）由经授权国家公私伙伴关系机构负责；或
- 投资额 1 亿索姆及以下的项目（根据项目的相应层级）由公共合作伙伴负责（例如部委或地方政府）⁷³。

65 《吉尔吉斯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 10 条。

66 同上，第 12 条。

67 同上，第 15 条。

68 同上，第 13 条。

69 《吉尔吉斯共和国公私伙伴关系法》第 4 条。

70 同上，第 8 条。

71 同上，第 9 条第 1 款。

72 同上，第 10 条第 1 款。

73 同上，第 11 条第 1 款、第 2 款。

对于投资额 1 亿索姆及以上的项目，招标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 资格审查阶段（核实公司是否符合要求，包括经验与财务能力）；
- 评选阶段（根据价格、效率、时间安排及其他标准，选出条件最优的公司）⁷⁴。

因此，首先会筛选不合格的公司，然后选出中标方。

对于投资额 1 亿索姆以下的项目，招标采用单阶段方式进行，即资格审查与投标文件评审同时进行，从而使招标流程更为简便快捷⁷⁵。

若投资额超过 10 亿索姆，且投资者符合相关资质要求，该项目可通过直接谈判方式实施，无需进行招标。在此情况下，政府会直接与投资者进行谈判，通常针对大型或复杂的项目⁷⁶。

投资额	招标主体	评选方式	主要特征
不超过 1 亿索姆	公共合作伙伴（例如：部委或地方政府）	单阶段（资格审查与投标文件评审同时进行）	流程更简便快捷
1 亿索姆及以上	经授权的国家公私伙伴关系机构	两阶段（资格审查 → 选定中标方）	先筛选公司，再选出最优者
超过 10 亿索姆	可进行直接谈判	无需招标（若符合要求）	对于大型或复杂项目，政府可直接选定投资者

资格审查阶段

在资格审查阶段，授权机构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资格审查公告，吸引私营合作伙伴；对于投资额超过 1 亿索姆的项目，该公告也可发布在国际平台上。申请人需在 30 至 90 天内提交材料，至少收到一份申请即可进入后续流程。申请将根据经验、财务稳定性和技术能力进行评估；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将被驳回，只有符合条件的参与者才能进入下一阶段⁷⁷。

选定中标方

在中标方选定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的参与者将收到详细的招标条件及一份公私伙伴关系协议草案。参与者可在 10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主管部门有 5 天时间决定接受或驳回意见，最终提交期限可延长最多 15 天。随后，参与者需在 30 至 90 天内提交投标文件（包括商业计划

书和财务模型），至少收到一份投标文件即可进入下一阶段。每位参与者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中标方将根据最符合要求且条件最优的投标文件确定；若无合适参与者，则宣布本次招标流标。招标结果将予以公布，相关费用由参与者承担。参与者若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和 5 年内禁止参与投标⁷⁸。

签署协议

中标方选定后，应在 20 天内签署公私伙伴关系协议（若中标方为联合体，则期限可延长至最多 40 天）。中标方可设立项目公司，以实施该项目。任何重大行动（例如出售或质押资产、变更资本结构或转让股份）均须获得国家批准。允许通过贷款进行项目融资，但须向国家报备⁷⁹。

简而言之，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包括以下阶段：

编号	阶段	具体流程
1.	启动	由一方提出关于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构想：政府或投资者发出意向函，表达实施该项目的意愿。
2.	筹备	准备相关测算、文件及项目分析；可使用国家资金（基金），但投资者后续需偿还相关费用。
3.	招标	通过竞争性招标程序正式选定私营合作伙伴。
3.1	资格审查阶段（预选）	审核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经验、财务状况、资源）。不符合条件的公司不予准入。
3.2	选定中标方（主要招标阶段）	符合条件的参与者提交投标文件，招标方从中选出最优项目。
4.	签署协议	与中标方签署公私伙伴关系协议。
5.	项目实施	投资者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与实施。

4.6 金融业：银行业

吉尔吉斯共和国银行业务相关事宜由《吉尔吉斯共和国银行及银行业务法》予以规范。该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是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该机构同时也是负责颁发许可证的授权机构⁸⁰。

开展银行业务须经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强制许可⁸¹。此类许可证的有效期为无限期，即许可证颁发时未设定有效期限。不过，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对于根据特殊监管制度颁发的许可证，允许对其有效期进行限制⁸²。

简而言之，银行是指以股份公司（开放式或封闭式）

74 同上，第 11 条第 3 款。
75 同上。
76 同上，第 11 条第 4 款。
77 同上，第 12 条。

78 同上，第 13 条。
79 同上，第 15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
80 宪法性法律《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法》第 5 条第 7 款。

81 《吉尔吉斯共和国许可与准入制度法》第 15 条第 22 款。
82 同上，第 9 条第 1 款。

形式设立，并经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颁发许可证授权开展银行业务的法人实体。“银行”一词还包括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可针对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制定具体标准和要求⁸³。

设立银行

银行的创办人必须向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提交所需文件，以获得设立银行的许可。申请将在六个月内完成审查（审查期限可延长六个月）；如需修改申请，审查将重新开始。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可能会要求提供补充信息，并核实创办人背景、公司架构及资金来源。

若获批准，该设立许可有效期为六个月，用于办理银行注册及申请业务许可证；如有变更，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报告。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可能会因银行不符合规定、数据造假或不完整、资本不足、创办人资格不符或监管问题而拒绝或撤销设立许可。所有决定均会公布⁸⁴。

银行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获得设立银行的许可后，创办人必须在设立许可有效期内向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申请银行业务许可证，并提交证明符合所有要求的文件。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将在六个月内审核申请，并决定是否颁发许可证；若依据法定理由拒绝申请，相关文件将不予退还。

业务许可证明明确了获准开展的银行业务范围，许可证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全境有效，且为持牌机构专属、不可转让⁸⁵。

许可证吊销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可在法定必须吊销的情况下，或依据法律规定的其他理由，吊销银行业务许可证。

若许可证是通过欺诈或提供虚假文件获得的，银行从事非法活动，其母行（外国银行）的牌照被吊销，或银行宣告破产，则必须强制吊销其许可证。

若银行未在 12 个月内开始运营、暂停营业超过六个月、违反银行法或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规定、提交虚假或逾期报告、未能履行对客户的义务、妨碍监管、从事不安全或反竞争行为，或正在进行清算或重组，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亦可吊销其许可证。

许可证被吊销后，该银行必须停止运营，且仅在获得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批准的情况下方可清偿债务。所有吊销决定均予以公开披露⁸⁶。

外国银行分行

财务状况稳定、信誉良好的外国银行可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开设分行，条件是该外国银行所在国监管机构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订有合作协议。分行名称必须与母行名称一致，并添加“分行”字样。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将在六个月内审核申请，必要时可延长六个月。母行还必须获得所在国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划拨符合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出资要求的不可撤销资金。

若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规定、母行经营状况不稳定或声誉不佳、资金不足或资金来源不明、管理不善，或经营条件不达标，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可拒绝颁发许可证。若所在国监管不力或监管合作不足，亦可能导致申请被拒。

分行须及时将相关变更通知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将在其官方网站及媒体上公布许可证颁发决定⁸⁷。

外国银行代表处

外国银行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设立代表处，须经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批准。代表处名称须与该外国银行名称一致，并后缀“代表处”字样，且代表处不得从事银行业务。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负责制定相关程序与要求，维护登记册，并通过其官方网站及媒体发布代表处设立信息。

有关代表处名称、地点或活动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获得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批准。若代表处活动违反银行法规，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可撤销设立许可⁸⁸。

注意

外国银行的代表处无需申请业务许可证；代表处并非银行，也不从事银行业务或金融活动。该机构作为“代表处”运作，依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颁发的设立许可而设立。代表处禁止开展银行业务（如存款或贷款），仅可履行辅助职能，例如代表银行、进行谈判、市场调研以及建立业务联系。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仍对代表处进行监管。

83 《吉尔吉斯共和国银行及银行业务法》第 14 条第 1 款。

84 同上，第 18 条。

85 同上，第 19 条。

86 同上，第 20 条。

87 同上，第 28 条。

88 同上，第 29 条。

5. 收购（善意并购）

善意收购是指经目标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同意并基于互利（例如战略、财务或运营优势）协商确定交易条款的合并或收购交易⁸⁹。简而言之，善意收购是一种自愿交易，系一家公司在获得另一家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同意的情况下取得其控制权，这与敌意收购不同。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此类交易通常通过直接谈判达成，并以购买股份或参与权益、收购资产、或合并重组等方式进行。

5.1 法律框架

吉尔吉斯斯坦的法律框架并未制定一部统一的《并购法》；相反，相关交易主要通过公司法、民法和竞争法等法律进行规范。并购交易的法律框架主要受以下法律的规范：

-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
- 《吉尔吉斯共和国股份公司法》；
- 《吉尔吉斯共和国商业合伙与公司法》；
- 《吉尔吉斯共和国竞争法》（反垄断法规）；
- 特定行业立法（例如：银行、能源行业）。

5.2 并购：一般规定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法人实体实施重组（合并、收购）可由其创办人 / 参与者决定，或由法人实体章程文件授权的机构决定⁹⁰。

在多个法人实体合并的情况下，各法人实体的权利和义务将根据转让契约转移至新成立的法人实体。简而言之，即多家公司合并成一家新公司，原各个公司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债务、合同、财产和证照）均转移至新公司⁹¹。

在一家法人实体收购另一家法人实体的情况下，被收购实体的权利和义务将根据转让契约转移至收购实体。简而言之，即被收购公司停止独立的经营活动，收购公司则承接被收购公司的全部财产、债务、合同及义务⁹²。

5.3 股份公司

• 合并

股份公司的合并将形成一家新的股份公司，而参与合并的公司将不再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存在。新公司承担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资产、债务和合同。合并通过整合资产与财务报表进行，股东在原有股份注销后将获得新公司的股份。参与合并的股份公司需签订合并协议，明确具体条款及股份转换事宜。合并事宜（包括批准协议及转让契约）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未经股东批准，不得进行合并。股份公司可与有限责任公司和 / 或合作社合并，但合并后的实体必须为股份公司⁹³。

• 收购

收购是一种重组形式，指一家或多家公司终止存续，其权利和义务均转移至一家继续经营的现有公司。所有资产、债务和合同均通过整合财务报表转移至存续公司，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则获得存续公司的股份。收购各方公司需签订加入协议，明确具体条款与股份转换事宜；同时，转让契约中需列明所有转让的财产、权利和义务。上述文件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股份公司可吸纳有限责任公司和 / 或合作社加入，但不得吸纳合伙企业或其他法律形式不相容的实体；只有法律形式相容的实体方可参与收购⁹⁴。

5.4 商业合伙或公司

商业合伙或公司重组时，需对其章程文件以及《法人实体、分支机构（代表处）统一国家登记簿》进行必要的变更⁹⁵。

89 Umbrex, 《善意收购》，Umbrex 私募股权术语表，来源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访问的 <https://umbrex.com/resources/private-equity-glossary/friendly-acquisition/> 网站。

90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第 92 条第 1 款。
91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第 93 条第 1 款。
92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第 93 条第 2 款。

93 《吉尔吉斯共和国股份公司法》第 13 条。
94 同上，第 14 条。
95 《吉尔吉斯共和国商业合伙与公司法》第 9 条第 2 款。

5.5 反垄断监管

为防止形成市场支配地位和 / 或限制竞争，反垄断主管部门对通过并购进行的法人实体重组实施国家监管。

简而言之，当企业合并时，国家会审查此举能否导致一家企业拥有过度的市场支配力，从而限制竞争、操纵价格或阻碍其他企业进入市场；若存在此类风险，国家可能会予以干预⁹⁶。

5.6 特定行业监管

在银行与金融服务、能源、保险及其他需取得许可的受监管行业，可能还需获得额外批准。

例如，收购银行股份须经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批准。

5.7 外国投资者需考虑的因素

外国投资者通常可与国内投资者在同等条件下参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并购交易。换言之，法律并未直接歧视外国投资者。在公司并购方面，外国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

不过，也存在一些限制：

- 土地所有权存在限制。外国实体不能拥有土地所有权，但可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 某些行业需要取得许可。这一要求适用于银行、能源等受监管行业，在这些行业中，外国实体仅收购企业是不够的，还必须满足特定要求并获得国家批准；
- 在具有战略性的重要行业，可能还需获得政府的额外批准，此举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

简而言之，外国人可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收购企业，但在某些行业存在特殊规定和限制。

5.8 尽职调查

在实施并购之前，投资者通常会进行尽职调查，即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审查，以识别风险并核实公司状况。尽职调查通常涵盖法律、财务和税务方面的审查：包括公司架构与所有权、资质证照及合规情况、税务与会计状况、诉讼及负债、资产权属与权利负担，以及劳动用

工义务。

鉴于当地市场在公司治理和文件标准方面的差异，尽职调查尤为重要。简而言之，在收购一家公司之前，投资者应仔细核查所有关键方面，规避潜在风险。

5.9 交易流程

典型的善意收购通常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协商并签署保密协议

双方开始谈判并签署保密协议（NDA），旨在保护保密信息（如财务数据、公司架构、客户信息），限制其披露和使用。

- 尽职调查

买方会对企业进行全面审查以评估企业的风险和实际价值，审查内容包括：公司架构与所有权、财务状况与债务情况、税务、资质证照、诉讼与风险、资产以及劳动用工义务。

-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或资产购买协议

- 股份购买协议（适用于收购公司本身）；
- 资产购买协议（适用于收购单项资产）。

协议规定了收购价格、付款条件、保证条款及责任范围。

- 公司批准

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如股东大会、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者全体大会），确保交易的法律效力。

- 监管审批（如需）

根据所涉行业不同，可能需要获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

- 付款及所有权转移

买方支付交易款项，股份或资产的所有权 / 控制权随之转移。

⁹⁶《吉尔吉斯共和国竞争法》第 11 条第 1 款。

- 就变更事项办理国家登记

国家登记簿和章程文件完成相应更新后，交易方才完全生效。

5.10 收购后步骤

收购完成后，投资者将着手推进整合工作，并就变更事项办理各项法律手续，确保取得控制权，并使公司运营与新的所有权结构保持一致。

- 公司所有权变更登记

对国家登记簿进行官方更新，以反映公司新的所有者、所有权结构以及股东 / 参与者名单。若未办理更新，则所有权转让在法律上并未完全生效。

- 公司章程及登记信息更新

如有必要，应更新章程文件（例如：公司名称、管理机构、章程条款），并修改相应公司及国家登记信息。

- 整合财务与运营系统

整合会计、财务、银行、信息技术及运营系统，确保业务运营的统一性。

- 持续合规

持续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税务、许可、反垄断及报告要求。



6. 税务法规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税收制度由《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典》规范，该法典规定了税种设立以及税款计算和缴纳等事项⁹⁷。国际条约的优先适用对外国投资者至关重要。如果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与国内法律不同，则应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⁹⁸。这一原则直接适用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包括吉尔吉斯共和国与中国之间的协定。外国投资者可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以多种形式的开展经营活动。

6.1 外国法人实体

如果外国组织通过其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则该组织被视为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纳税人，且该常设机构必须进行税务登记⁹⁹。常设机构是指拥有长期雇员的固定营业场所，且外国组织（非居民）通过该场所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开展其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

主要特征包括：

- 存在固定营业场所（如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等）；
- 提供服务时长超过 183 天；
- 通过非独立代理人行事¹⁰⁰。

同时，“常设机构”一词不包括：

- 专为储存、陈列或交付非居民货物的目的而使用的场所；
- 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代理人开展经营活动；
- 仅持有当地公司的股份或权益¹⁰¹。

如果外国公司向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个人提供电子服务或在线销售商品，但未在该国注册网站（域名/IP），则不构成常设机构。即使该公司向吉尔吉斯斯坦客户进行销售，但由于缺乏实体营业场所或注册数字营业场所，也不会因此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构成应税存在¹⁰²。

6.2 企业所得税

外国公司仅需就其通过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常设机构所获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税款以利润而非总营业额为基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简单如下：

总收入 - 所有相关费用 = 应税利润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某些收入不视为应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这类收入包括对注册资本的出资（投入公司的资金或财产）以及对固定资产（如设备或经营性资产）的投资¹⁰³。

此类交易不构成税基，也无需纳税。与经营活动所得不同，作为投资（股权）的出资无需缴税。

6.3 预提税（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

如果外国公司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无常设机构，但从该国取得收入，则通过预提税机制征税。在此情况下，支付款项的吉尔吉斯斯坦实体将作为税务代理人，从支付的款项中代扣税款，并上缴国家预算。

预提税税率为 12%。

简而言之，外国公司并不直接缴纳税款，其税款由当地支付方代扣代缴。

6.4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货物、工程和服务征收的间接税，计入价格或费率中，与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无直接关联。简而言之，增值税计入价格，由最终消费者承担，而企业仅负责代收并上缴国家¹⁰⁴。

进口增值税

货物进口指根据“境内消费放行”的海关程序，将外国货物进口至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欧亚经济联盟境¹⁰⁵。简而言之，进口是将外国货物运入吉尔吉斯共和国，办理海关清关手续，并允许这些货物在该国自由销售和使用。应税进口是指将任何货物进口至吉尔吉斯共

97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1 条第 1 款。

98 同上，第 3 条第 1 款。

99 同上，第 28 条第 5 款。

100 同上，第 28 条第 2 款。

101 同上，第 28 条第 3 款。

102 同上，第 28 条第 4 款。

103 同上，第 213 条第 1 款。

104 同上，第 22 条。

105 同上，第 4 条第 2.11.a 款。

和国的行为。进口增值税豁免仅适用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如果货物从非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则不适用上述豁免规定，必须缴纳增值税¹⁰⁶。

货物的应税价值是指其海关完税价格、关税以及进口环节应缴纳的其他税费总和（不含增值税）¹⁰⁷。简而言之，增值税根据以下各项的总金额计算：

货物价值 + 关税 + 其他税费（增值税除外）

如果外国公司向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个人在线销售货物，且相关增值税已在进口环节作为海关税费的一部分予以缴纳，则无需另行缴纳增值税。货物完成清关且所有进口关税结清后，其电商销售不再征收额外的增值税¹⁰⁸。

6.5 财产税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财产税由拥有或使用财产的实体缴纳，包括：所有权人、土地承租人（临时使用者）以及为经营或娱乐目的租赁或使用财产的实体¹⁰⁹。

建筑物、场所及构筑物的财产税税基为其面积（以平方米计），税基依据确认所有权的法律文件而确定。简而言之，财产税是依据官方文件基于面积（而非价值）计算得出¹¹⁰。

6.6 特殊制度与激励措施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典》规定了特殊税制，通过税收优惠措施吸引投资，例如自由经济区。

自由经济区

自由经济区是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指定区域，针对其经济活动实行特殊的法律制度¹¹¹。自由经济区边界划分明确，受海关监管，并配备围栏和视频监控等基础设施¹¹²。

自由经济区由内阁决议设立，该决议规定了自由经济区的宗旨、类型、边界、存续期限、资金来源及优先开展的经营活动¹¹³。

自由经济区参与者可免缴各类税款¹¹⁴。

自由经济区内经营的企业须在自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内阁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并像其他纳税人一样在税务机关登记注册。自由经济区内身份并不

免除企业的税务登记义务，仅是授予企业一种特殊税制待遇¹¹⁵。

在自由经济区内禁止开展以下活动：

- 矿产开采、应税商品（个别例外除外）；
- 武器、爆炸物、放射性物质及危险品；
- 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特定前体除外）。

内阁可增加其他限制。简而言之，自由经济区内排除高风险行业¹¹⁶。

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自由经济区包括：

- 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
- 卡拉科尔自由经济区；
- 列伊列克自由经济区；
- 玛依玛克自由经济区；
- 纳伦自由经济区。

6.7 吉尔吉斯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 年，吉尔吉斯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这是一项国际条约，旨在规定当所得涉及两国时，应在哪个国家进行纳税。该协定对中吉两国之间的征税权进行了划分。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与中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收入通常在来源国纳税，而居住国对该等已缴纳税款给予税收抵免或免税待遇。

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在来源国按照协定优惠税率征税。随后，中国将对此采取税收抵免或免税措施以避免双重征税。

实际上，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降低了跨境税率，避免双重征税，并提升了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的可预测性和投资条件。

一项所得 = 一项主税 + 可能的税收抵免，但不会产生两笔金额税款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典》，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优先于国内法律¹¹⁷。

106 同上，第 251 条第 1 款。
107 同上，第 310 条。
108 同上，第 310 条。
109 同上，第 373 条第 1 款。
110 同上，第 373 条。

111 《吉尔吉斯共和国自由经济区法》第 6 条第 1 款、第 2 款。
112 同上，第 6 条第 2 款。
113 同上，第 8 条第 1 款。

114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430 条第 1 款。
115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429 条。
116 《吉尔吉斯共和国自由经济区法》第 5 条。
117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3 条第 1 款。

7. 货币管制法规

吉尔吉斯共和国实行相对开放的货币制度，允许外国投资者使用本币和外币进行交易。货币监管主要通过银行体系予以实施而非行政限制。货币管制政策重点关注金融透明度、本币稳定性以及遵守国际反洗钱标准。

7.1 货币账户与银行开户

外国投资者及外资企业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开立本币及主要外币（如美元、欧元）银行账户。吉尔吉斯斯坦的银行普遍提供多币种账户服务。

实际上，企业通常开立以下账户：

- 一个用于支付经营支出（如工资、租金、税费）的本币账户；
- 一个用于国际结算、资本流入及利润汇出的外币账户。

银行在开户及定期合规审查时，要求企业提供标准的公司文件、股东信息及业务活动证明。

7.2 跨境转账与资本流动

通常允许进行国际资金转移，包括利润汇回、贷款偿还、进出口款项支付、服务费结算以及投资资金流动。

所有交易均须通过持牌银行处理，这些银行是主要的监管节点。原则上，资金转账不受限制，但需通过文件审核和合规检查。

若文件不齐全，或银行要求对交易目的进行澄清，则可能导致转账延迟。

7.3 文件与银行合规要求

大多数货币业务需要提供支持文件，例如与外国交易方签订的合同、发票和交货单据、公司决议，有时还需提交完税证明。

银行还会实施内部合规及风险审查。如交易金额异常、涉及非标准司法管辖区或目的不明的，可能需要加强核查。

该制度旨在进行金融监控和反洗钱合规管控，而非限制合法的商业活动。

7.4 货币兑换及外币使用

货币兑换可通过商业银行和持牌兑换机构自由进行，汇率由市场供求决定。

外币通常用于企业间（B2B）合同，尤其在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而本币通常用于支付工资、租金、国内服务费用及税款。

合同币种的选择具有灵活性，但结算必须通过银行系统进行。

7.5 现金流动与实物货币管控

允许现金跨境流动，但现金金额超过规定限额时须进行申报。实际上，大型企业经营通常应使用银行转账而非现金交易。

由于合规和报告风险较高，银行和主管部门不鼓励在国际交易中大量使用现金。

对于投资者而言，银行转账是资本流动的标准且首选方式。

7.6 投资者需考虑的实际商业因素

从实际角度来看，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货币监管侧重于程序合规，而非严格禁止。外国投资者应做好以下准备：银行将依据文件办理业务；大额或异常交易可能出现延迟；对不明确的支付结构将加强审查；以及需要提供透明的公司记录。拥有完备文件且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的企业，通常能够顺利开展货币业务。

8. 雇佣与劳动法规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劳动关系由《吉尔吉斯共和国劳动法》予以规范。该法适用于所有雇主（无论其所有制形式如何），并涵盖所有已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¹¹⁸。任何当地公司的规章制度（人力资源政策）均不得使员工的待遇低于法律规定的水平¹¹⁹。

8.1 劳动合同

劳动关系仅基于劳动合同而产生¹²⁰。简而言之，劳动合同作为一份协议，由雇主提供岗位和工作条件、支付工资，而雇员则亲自履行工作职责¹²¹。

劳动合同的主要特征包括：

- 劳动合同可以纸质或电子形式订立，一式两份，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使用电子签名；其中一份交给员工，另一份由雇主留存；
- 根据合同，雇主应在劳动合同签署后三日内发出录用通知，员工须在合同签署后三日内予以签字确认；
- 雇主一经录用员工，必须告知员工内部劳动制度和相关协议，提供职业安全指导，并填写员工记录台账；员工须遵守内部劳动规定；
- 职位、薪资和工作条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
- 任何协议均不得包含减损员工权利和保障的条款；此类条款即使被纳入任何合同或协议，亦属无效¹²²。

8.2 工作时间与工作安排

加班是指员工在正常规定工作时间之外由雇主主动安排的工作¹²³。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周末及非工作的公众假日工作¹²⁴。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每周标准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个小时¹²⁵。

8.3 工资与报酬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以及以津贴和额外补贴形式发放的报酬和激励¹²⁶。工资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¹²⁷。

从事复杂度、工作条件和工作量相同的工作，应当获得同等报酬¹²⁸。

若员工在不脱离主要岗位的情况下，既履行本职工作又承担额外职责，则视为岗位兼任（即同时担任多个职位）。该员工应获得与雇主协商确定的额外报酬（兼任津贴），且津贴不得低于该额外职位薪资的30%¹²⁹。

若员工在夜间工作，每小时的工资不得低于正常工资标准的1.5倍。增加部分为额外支付，不计入基本工资。具体金额由雇主、集体协议、相关安排或雇佣合同确定¹³⁰。

8.4 休假权益

休息时间的类型包括：

- 工作日（或轮班）期间的休息时间；
- 每日（或两次轮班之间）休息；
- 周末（每周不间断休息）；
- 法定节假日；
- 休假¹³¹。

休假是指员工为年度休养或社会目的而暂时免于工作，在此期间其工作（职位）和薪资均予以保留。

118 《吉尔吉斯共和国劳动法》第6条第1款。

119 同上，第5条第4款。

120 同上，第19条第2款。

121 同上，第1条第63款。

122 同上，第8条第2款。

123 同上，第1条第49款。

124 同上，第67条第1款。

125 同上，第51条第1款。

126 同上，第1条第13款。

127 同上，第1条第22款。

128 同上，第16条第2.3款。

129 同上，第101条。

130 同上，第103条。

131 同上，第63条。

8.5 职业安全

职业安全与健康是由一系列旨在保护员工在工作中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措施构成的体系，其中包括法律、社会经济、组织、技术、卫生、医疗、预防和康复方面的措施¹³²。雇主有责任确保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符合职业安全要求¹³³。员工必须遵守职业安全规则和内部劳动规章制度，正确使用防护装备，接受必要的培训和体检，并及时报告任何危及生命安全或健康的状况、事故或健康状况恶化¹³⁴。

禁止雇用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危险、地下或有害的工作，包括涉及过重负荷的工作；相关职业清单由吉尔吉斯斯坦内阁批准。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同样禁止从事危险、繁重或地下作业，以及超出规定限重的搬运工作¹³⁵。

8.6 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是指雇员与雇主之间就工作条件、集体协议或因雇主拒绝考虑雇员代表意见等问题产生的分歧¹³⁶。

劳动争议可分为个人争议和集体争议。个人争议是指雇主与雇员之间就工作条件或劳动法及合同的适用所产生的未解决分歧，此类争议应首先由双方自行处理¹³⁷。

集体劳动争议是指雇员（或雇员代表）与雇主之间就工作条件、工资或集体协议产生的未解决分歧，包括雇主在制定内部劳动规章时忽视雇员代表机构意见的情况¹³⁸。

8.7 争议解决

• 个人劳动争议

雇员和雇主应首先尝试通过内部协商解决争议。若上述方式未能解决争议，员工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国家劳动监察机构提出申请，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必要时须进行强制性庭前调解）。若无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争议将直接提交给国家机关或法院。

• 集体劳动争议

员工（或员工代表）向雇主提交申诉，雇主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若双方未能达成协议，调解委员会应在 3 日内成立，并在 5 日内审查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决定如获双方接受，即具有约束力。若争议仍未解决，可在 3 日内引入调解员，由其在 7 日内对案件进行审查，并促成和解。经调解达成的任何协议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8.8 罢工

罢工是指雇员为解决集体劳动争议，暂时自愿拒绝履行（全部或部分）工作职责¹³⁹。罢工是解决集体劳动争议的合法手段：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第 42 条，工人有权通过罢工实现其合法诉求¹⁴⁰。不过，也存在构成非法罢工的例外情况。

8.9 外国主体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包括有外资持股的公司）可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与当地雇主同等的条件雇佣员工。吉尔吉斯共和国不对外国雇主施加特殊限制，外国雇主在商业活动中与本国雇主享有同等待遇。

在由外国投资者或所有者设立的组织中工作的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有权获得与该组织内外国雇员“同工同酬”的待遇¹⁴¹。

132 同上，第 1 条第 33 款。
133 同上，第 204 条第 1 款。
134 同上，第 205 条。
135 同上，第 139 条。

136 同上，第 1 条。
137 同上，第 240 条。
138 同上，第 1 条第 17 款。

139 同上，第 1 条第 12 款。
140 同上，第 255 条第 1 款。
141 同上，第 7 条第 3 款。

9. 知识产权法规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IP”）体系以国内法律和国际条约为共同依据。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法》，若国际条约规定了不同规则，则适用该国际规则¹⁴²。

知识产权领域的关键政府机构是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负责 IP 领域的监管、注册与权利保护¹⁴³。

9.1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的角色与职能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是吉尔吉斯共和国负责知识产权监管的国家机构。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的宗旨在于保护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促进创造与创新，并发展国家专利与技术信息体系¹⁴⁴。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立法、在全球范围内代表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审查和注册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登记簿、处理申诉和公告、管理著作权及集体权利、监督侵权行为，以及支持创新和商业化¹⁴⁵。

因此，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不仅履行知识产权注册职能，还承担经济和协调职能。该机构可提议知识产权立法和缔约，制定知识产权服务的规则和收费标准，收集和管理知识产权信息，支持商业化，与专家合作，监督著作权使用和版税收取，以确保知识产权合规，并提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出版物和服务¹⁴⁶。

9.2 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人是指经认证并注册的、有权在知识产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相关事务中代表客户的个人¹⁴⁷。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外国公司（或其代表）处理知识产权及植物新品种保护事宜，必须通过在该国注册的专利代理人进行，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¹⁴⁸。

9.3 著作权客体

著作权客体包括文学、艺术、科学及教育作品；音乐与戏剧作品；舞蹈作品；视听作品（电影、电视、录像）；美术与实用艺术作品；建筑与设计作品；摄影作品；地图与科学图样；以及计算机程序¹⁴⁹。

有形物品（如书籍、画作或数字存储介质）所有权的转让，并不导致作品本身著作权的转移。买方仅获得该有形物品的所有权，而著作权仍归权利人所有。

电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作为文学作品受到保护¹⁵⁰。

著作权仅保护思想的表达形式，而不保护思想或原理本身¹⁵¹。

9.4 知识产权注册与商业化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负责知识产权客体和知识产权合同的注册、管理官方登记簿、促进商业化，并协助办理专利国际注册。

国家知识产权基金也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开展业务¹⁵²。

9.5 投资者关注要点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符合国际标准，提供权利的自动保护，允许灵活设计交易结构，并为投资者提供了控制技术和内容的工具。

吉尔吉斯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其他特征还包括：保护软件和技术、有效的 IP 许可授权制度、受管控的职务创作知识产权，以及妥善运用国际保护机制。

142 《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法》第 2 条第 2 款。

143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知识产权国家服务条例》第 1 部分第 1 点。

144 同上，第 2 部分第 7 点。

145 同上，第 3 部分第 8 点。

146 同上，第 4 部分第 9 点。

147 《吉尔吉斯共和国专利代理人法》第 4 条。

148 同上，第 3 条。

149 《吉尔吉斯共和国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法》第 7 条第 1 款。

150 同上，第 7 条第 2.1 款。

151 同上，第 6 条第 4 款。

152 同上，第 9 条第 3 款。

10. 环境保护法规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环境监管框架主要依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行规范。

10.1 环境标准与限值

吉尔吉斯共和国环境质量标准依据国际惯例和科学发展成果制订，规定了环境影响的最高允许限值¹⁵³。这些标准对空气、水、土壤、辐射、排放、卫生防护地带、资源利用、噪音、化学品及危险物质中的污染物进行监管。遵守上述标准是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开展投资项目的一项关键法定要求¹⁵⁴。

10.2 自然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利用分为一般利用和特殊利用。自然资源的一般利用基于公民的自然权利产生，无需取得许可，包括为饮用和健康需求使用空气和水¹⁵⁵。自然资源的特殊利用须取得批准/许可证。特殊利用包括土地使用、底土使用、林业使用、水资源使用、动植物资源使用以及大气层空气使用¹⁵⁶。

10.3 自然资源利用的限额

自然资源利用的限额由经授权的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标准资源开采量、允许的排放量和排污量以及废物处置限额设定，并会综合考虑区域环境状况。

自然资源利用的限额具体分为：

- 自然资源开采的最高允许限额；
- 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及废物处置的最高允许限额¹⁵⁷。

自然资源的特殊利用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收费内容包括自然资源利用费、环境污染费以及对自然环境造成其他负面影响所产生的费用¹⁵⁸。

缴纳上述费用并不免除相关方在保护环境方面的责任和义务¹⁵⁹。

10.4 环境影响评估与国家环境审查

环境审查是指由政府拟对项目进行审查，评估并预防项目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如果审查未能获得肯定性结论，利用自然资源的项目将无法获得资金或无法实施¹⁶⁰。

在进行建设或开展活动之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采取措施减轻环境危害及恢复环境¹⁶¹。

如果未能配备符合要求的适当处理和污染控制系统，生产设施将无法投入使用¹⁶²。

10.5 经营活动环保要求

企业须遵守环境标准，运行处理与监测系统，妥善管理废弃物，采用环保技术，并在必要时恢复自然资源。

特定行业还须确保设置卫生防护地带、土地复垦及采取保护措施（例如，水电行业须保护鱼类资源）。

总体而言，所有经济活动均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并保护自然¹⁶³。

废物管理

- 仅可在指定地点处置废物；
- 禁止向水体和地下水排放废物；
- 有害废物需取得特殊许可¹⁶⁴。

危险物质

- 对于化学和放射性物质处理有严格规定；
- 禁止进口放射性废物¹⁶⁵。

153 《吉尔吉斯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7条第1款、第2款。

154 同上，第8条。

155 同上，第10条。

156 同上，第11条第1款。

157 同上，第13条。

158 同上，第15条第1款、第2款。

159 同上，第15条第7款。

160 同上，第16条第1款、第3款。

161 同上，第17条第1款。

162 同上，第17条第3款。

163 同上，第18条。

164 同上，第23条。

165 同上，第20条。

生物安全

- 进口生物材料需提供证明；
- 使用非本地（外来）物种受到限制¹⁶⁶。

物理影响

- 超过允许限值的噪音、振动及其他物理影响均受到禁止¹⁶⁷。

10.6 监测与控制

国家环境监测系统用于跟踪、评估和控制环境状况及环境变化。

国家机关持续对污染、资源利用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经营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企业，也必须开展监测。

所有监测数据必须免费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¹⁶⁸。

环境控制是指对环境状况和人类活动的影响进行的监测，并对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标准及资源使用要求的核查活动。

环境控制包括国家监管、部门监管和公众监督¹⁶⁹。国家机关的决定对所有主体均具有约束力¹⁷⁰。

10.7 责任与风险管理

企业应对环境损害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对破坏环境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¹⁷¹。

环境违法行为由国家进行执法，相关责任可能涉及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¹⁷²。

10.8 生态审计

环保审计是指由独立专家对企业进行审查，旨在查明并纠正环保违规行为，并评估企业过往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损害。环保审计自愿开展，资金由公司或其他利害关系方承担¹⁷³。

10.9 环境保险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某些情况下环境保险可以是自愿的，某些情况下是强制性的。环境保险旨在为环境事故、环境灾害和环境污染提供保护。从事对环境有危害性活动的公司必须投保此类保险¹⁷⁴。

10.10 特殊环境区

部分区域实行特殊管理制度：

- 特别自然保护区；
- 生态灾害区域。

特别自然保护区

对具有生态、科学、文化或健康价值的自然区域和对象，以及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给予特别保护。

为了对上述区域提供保护，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设立了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保护区等特别保护区。《红皮书》亦列出了濒危动植物物种¹⁷⁵。

生态灾害区域

区域内发生严重或不可逆转的环境破坏或对健康和自然构成威胁的相关区域，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可能被认定为环境危险区。环境危险区主要分为两种类型：

- 紧急情况区；
- 环境灾害区。

上述认定决定由总统作出，区域内的经济活动可能会受到限制或禁止，恢复和保护环境措施的费用由国家及相关责任方承担¹⁷⁶。

10.11 中国投资者需关注的关键环保规定

- 强制性环境审查¹⁷⁷

在强制性环境审查未取得肯定性的审查结论之前，项目不得实施。

166 同上，第 21 条。

167 同上，第 22 条。

168 同上，第 23 条。

169 同上，第 30 条。

170 同上，第 31 条第 4 款。

171 同上，第 3 条第 2.5 款。

172 同上，第 44 条第 1.7 款。

173 同上，第 28 条。

174 同上，第 36 条。

175 同上，第 5 条。

176 同上，第 38 条。

177 同上，第 16 条。

- 建设要求¹⁷⁸

项目设施在初始阶段即须配备污染控制与监测系统。

- 环境影响费用¹⁷⁹

排放与排污费、废物处置费、自然资源使用费。

- 缴付环境影响费用以外的责任¹⁸⁰

即使已支付相关费用，企业仍有义务赔偿环境损害并遵守各项环保要求。

- 严格的废物管理规范¹⁸¹

尤其对工业领域而言，应注意许可要求及禁止进口危险废物。

- 交易中的环保审计¹⁸²

在资产收购中：需评估环保风险，并确定相关方的责任。

- 环境保险¹⁸³

对环境有害的项目必须投保环境保险。

- 国家机关的广泛权力¹⁸⁴

国家主管部门有权暂停相关活动并施加强制性要求。

178 同上，第 17 条。

179 同上，第 15 条。

180 同上，第 15 条。

181 同上，第 20 条、第 23 条。

182 同上，第 27 条、第 28 条。

183 同上，第 36 条。

184 同上，第 31 条、第 40 条。



11. 建设与房地产法规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活动主要受以下三个方面的监管：

- 城市规划与设计；
- 建设标准与建筑要求；
- 房地产及产权登记法律制度。

11.1 城市规划管理与建设许可

规范城市规划管理与建设许可的主要法律是《吉尔吉斯共和国城市规划与建筑法》。该法涵盖了建设项目从概念设计到竣工验收的各个阶段。

《城市规划与建筑法》规范了各类城市规划活动，不仅包括建设活动¹⁸⁵，还包括：

- 项目设计；
- 项目管理；
- 科学研究；
- 重建¹⁸⁶。

因此，任何项目（例如工厂、住宅区或购物中心）均属于城市规划的对象，并受到包括建筑标准等规定在内的全面监管。

11.2 建设活动主体

城市规划和建设活动的参与主体包括项目设计方（持证专业人员或设计团队）、业主、承包商、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各类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和组织、公共机构，以及牵涉城市规划的市民。

投资者作为业主方，必备参与方包括有资质的开发商、承包商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外国投资者不能独立实施项目；必须有具备当地资质的实体参与。

11.3 国家监管

所有类型的城市规划活动均受相关授权国家机关的管理和监督，这些机关负责制定和实施建筑与建设领域的政策，并履行监督和监察职责¹⁸⁷。城市规划活动不能规避国家监管，各个阶段都受到强制检查。

11.4 区域规划与建设要求

只有在同时符合三个层级（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项目开发（建设））规划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建设。这些规划层级分别界定了城市的总体发展、区域布局以及详细的建设规划¹⁸⁸。

购地前，投资者应核查土地用途规划、允许的开发类型以及建设限制，例如高度限制、密度要求及其他规定。

11.5 城市分区规划

城市规划法规将人口聚居区划分为不同区域，并对土地使用、建筑和景观设计制定了相应规则。这些规则规定了土地和建筑物的许可用途、限制条件以及允许的变更情形¹⁸⁹。

其中一个关键风险在于，即使有土地可用，某些类型的建设仍可能被禁止。

185 《吉尔吉斯共和国城市规划与建筑法》第 1 条。

186 同上，第 4 条。

187 同上，第 8 条第 1 款。

188 《吉尔吉斯共和国建筑标准》第 1 部分第 1.3 项。

189 同上，第 3 部分第 3.15 项。

11.6 总体规划与设计

在吉尔吉斯斯坦,《居民点总体规划》属于一份长期城市发展规划文件¹⁹⁰。

项目总体规划明确了具体项目的布局,包括基础设施、公用设施、交通和景观设计¹⁹¹。

这意味着中国的“交钥匙”项目须进行调整,否则在不遵守吉尔吉斯斯坦的法规的情况下,将无法直接开展项目。

11.7 项目的必备要素

建筑文件是项目文件的一部分,其中阐述了建筑设计方案,并综合考虑了社会、技术、安全、环境及美学方面的要求¹⁹²。简而言之,建筑文件规定了如何安全地设计和运营设施,包括设施外观、工程系统以及设施需遵守的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标准。

卫生防护区

为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特设卫生防护区,将工业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设施与居民区、休闲区及度假区隔开。

卫生隔离距离是指此类污染源(工厂、道路、管道等)与敏感区域之间所需的最短距离,根据卫生规定适用,无需单独的设计审批¹⁹³。

因此,若不遵守这些区域的规定,便无法选址建厂,进而影响地块的选择。

特殊监管区

部分地区实行特殊管理制度,这些地区包括河流与湖泊流域、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森林、休闲与历史遗迹区、生态灾害区以及比什凯克市。

这些区域属于环境、历史或受保护区域,在这些区域内,可能限制或禁止施工,或者可能需要调整项目参数。

11.8 设计与施工流程

项目是指通过城市规划、建筑及施工文件予以确认的,旨在为人类生活和活动创造条件的一项活动¹⁹⁴。

项目文件包括图纸、文本和计算书,用于确定设施新建、改建或改造的解决方案¹⁹⁵。

未经批准进行的项目施工均属违法。

11.9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旨在研究施工现场的自然条件,包括当地的原材料和水源情况。勘察数据为安全且经济高效的设计、环境保护以及预测施工影响提供了依据¹⁹⁶。所有项目都必须进行地质、水文和生态工程勘察。

11.10 认证

认证是确认产品或文件符合既定要求和标准的行为。

认证的范围包括:

- 材料,确保安全性和施工适用性;
- 结构,确认强度、可靠性及是否符合标准;
- 项目文件,核实是否符合施工、技术及安全要求¹⁹⁷。

进口的建筑材料(例如从中国进口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当地标准。

11.11 不动产法律制度

不动产包括土地、底土、水体以及森林、植物、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永久附着于土地的物体¹⁹⁸。不动产相关权利和交易必须进行国家登记,此举在法律上确认了不动产所有权和权利负担,并确保不动产受到法律的保护。

190 同上,第3部分第3.2项。
191 同上,第3部分第3.3项。
192 同上,第3部分第3.1项。
193 同上,第3部分第3.57项。

194 同上,第3部分第3.45项。
195 同上,第3部分第3.46项。
196 同上,第3部分第3.24项。

197 《吉尔吉斯共和国城市规划与建筑法》第7条第4款。
198 《不动产权利及相关交易国家登记法》第1条第2款。

12. 进出口贸易法规

吉尔吉斯共和国实行相对宽松的外贸制度，综合运用关税和非关税措施。主要原则包括：

- 国内外经营者地位平等；
- 国家保护商业利益；
- 禁止国家过度干预¹⁹⁹。

外国公司无需具备特殊身份即可从事进出口活动，但前提是须已在本地注册或通过分支机构开展业务²⁰⁰。

12.1 监管手段

国家主要采用以下几种监管手段²⁰¹：

海关税则调节

- 海关关税；
- 关税豁免；
- 关税优惠；
- 关税配额²⁰²。

作为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吉尔吉斯共和国适用共同关税，进口关税按联盟规则统一设定。货物清关后，可在欧亚经济联盟境内自由流通，无需缴纳额外关税。

经确认原产地为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可享受优惠待遇，可能实行减征关税或零关税措施，从而有助于降低进口成本²⁰³。

非关税调节

以下属于非关税调节手段，即不涉及关税，但仍对对外贸易产生管控作用。包括：

- 禁止事项
(出于安全、环境保护或制裁等原因) 全面禁止某些货物的进出口。
- 配额
对特定时期内进出口货物的数量所设定的限制。
- 许可
进口或出口某些货物须取得特别许可证。

- 自动许可
一种主要用于监测和统计控制的正式程序，并不会实际限制贸易²⁰⁴。

即使关税较低或为零，市场准入仍可能受到进口许可、额外手续和监管限制等行政措施的限制。

因此，在制定贸易计划时，必须考虑非关税壁垒，因为它们往往是市场准入的主要障碍。

许可与许可体系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影响对外贸易的许可制度包括配额、专营权、事先授权，以及在规定限额内享受关税减让的关税配额等²⁰⁵。

受管制商品的清单不仅由国内立法确定，还受欧亚经济联盟规则的约束。这意味着各成员国之间的监管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已实现协调统一²⁰⁶。

- “一站式”服务系统
所有许可和审批均通过电子“一站式”服务系统办理，企业可通过该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和接收文件。
- 主要特征：
 - “一站式”原则：为所有许可程序提供一个统一的平台²⁰⁷；
 - 与政府部门的互动通过电子化手段进行²⁰⁸。

199 《吉尔吉斯共和国对外贸易活动国家监管法》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
200 同上，第 9 条第 2 款。
201 同上，第 6 条。

202 同上，第 11 条第 2 款。
203 同上，第 13 条第 1 款。
204 同上，第 15 条第 1 款。
205 同上，第 18 条第 3 款。

206 同上，第 18 条第 2 款。
207 同上，第 17 条第 3 款。
208 同上，第 26 条第 1 款。

投资者享有的好处包括：繁文缛节减少、行政审批流程更快、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更高。

- 自动许可

自动许可制度主要用于监测和统计控制，而非限制贸易。许可证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发²⁰⁹。该流程主要为形式审查，不涉及基于自由裁量的拒绝。

12.2 禁止与限制

内阁有权实施贸易限制措施²¹⁰。这些限制可能适用于以下情形：

- 国家安全考量²¹¹；
- 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²¹²；
- 履行国际义务（包括条约和制裁机制）²¹³。

从投资角度看，这一监管机制会带来一定风险：

- 突发的贸易限制

对特定商品（如原材料）实施临时或永久性进出口禁令。

- 地缘政治风险

外部政治或国际局势的发展可能直接影响贸易流动和市场准入。

尽管这些措施服务于公共利益，但可能带来监管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规划供应链和长期运营时应予以考量。

12.3 出口管制

吉尔吉斯共和国出口管制受到《吉尔吉斯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的规范，适用于敏感类别的货物和技术。

出口管制制度涵盖：

- 两用物品——既可用于民用也可用于军用的物品；
- 军用产品——武器、国防装备及相关物资；
- 技术和软件——包括以无形方式进行的技术转让²¹⁴。

出口管制同样适用于以数字及无形方式进行的技术转让。

这包括以电子方式发送技术文件、向境外共享工程数据或软件，以及提供受控技术的在线访问权限，所有这些行为均可能被视为出口²¹⁵。

出口管制规则对于工程、信息技术、电信和先进设备等技术领域尤为重要。即使没有实物出口，也可能构成违规，因为无形的技术转让同样受到监管。

12.4 授权要求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某些对外贸易交易需要事先获得国家授权。授权包括许可证或执照²¹⁶。

某些进出口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证或执照，这意味着未经主管部门事先批准，将不能合法地进行相关交易。

- 国家专家评审（专家审查）²¹⁷

在某些情况下，货物或交易在获得批准前必须接受强制性的国家专家评审，以评估货物或交易是否符合技术、安全、环境、安保及出口管制方面的要求。

这意味着除了办理通关手续外，还需要获得事前授权，这将导致时间周期延长、合同签订前的审批，并需要进行更严格的监管尽职调查（尤其是在科技和战略性行业）。

12.5 最终用户证书

最终用户证书是出口受管制货物时必须提供的强制性文件。该要求尤其适用于：两用物品和军用物品²¹⁸。

最终用户证书用于确认货物的最终收货人以及预期用途，并保证货物不会被转口或用于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目的。

有效的最终用户证书是强制性要求，若无此文件，涉及受管制货物的出口交易将无法进行。最终用户证书是一项关键的合规工具，对于从事工业设备、先进技术、软件或技术组件业务的公司而言尤其如此。若未能获得最终用户证书，可能导致交易受阻并引发法律风险。

209 同上，第 19 条第 4 款。

210 同上，第 16 条。

211 同上，第 16 条第 6 款。

212 同上，第 16 条第 2 款。

213 同上，第 16 条第 7 款。

214 《吉尔吉斯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 1 条。

215 同上，第 1 条。

216 同上，第 7 条。

217 同上，第 12 条。

218 同上，第 10 条第 1 款、第 2 款。

12.6 制裁与国际限制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与制裁相关的措施受出口管制框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该国可能会实施禁运或贸易限制²¹⁹。吉尔吉斯共和国还可能会实施或遵守国际制裁制度²²⁰。

国家不赔偿因制裁相关限制而造成的损失²²¹。

该框架意味着，根据国际或国内规则，某些货物或交易可能会因制裁而受到限制或禁止。公司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所带来的财务风险。

实践中，制裁风险被视为一种商业风险，因此企业须通过合同、合规审查、供应链管控以及追踪制裁政策更新等方式自行管理该风险。

12.7 贸易救济措施

国家可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保护国内市场：对价格过低的不公平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补贴税以抵消外国补贴，以及采取临时限制等保障措施应对进口激增²²²。

需注意的是，进口成本可能因此大幅增加。通过贸易救济措施，国内生产商在法律上受到保护，免受外国竞争的影响。

12.8 促进出口与激励措施

政府通过实施国家出口促进计划，积极支持出口增长²²³。

12.9 额外支持措施

政府对出口商的支持包括：组织贸易代表团、参加国际展会²²⁴、提供财政支持机制（包括融资工具）²²⁵以及出口保险机制²²⁶。

该法律框架为出口导向型商业活动提供了积极的制度和资金支持。

12.10 监管与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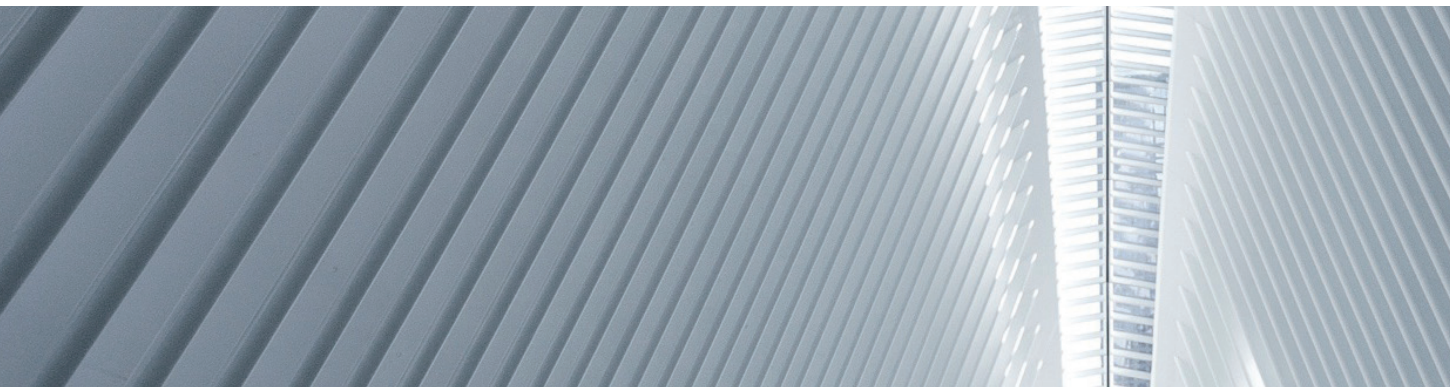
对外贸易和出口管制活动须接受国家监督监管²²⁷，违反相关规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²²⁸。

典型的违规行为包括：未取得许可证即从事受管制活动、提交虚假文件，或滥用 / 转移受管制货物或技术。

总体而言，该体系既存在严格的执法和责任制度，又对出口导向型企业提供了强力的政府支持。

12.11 投资者需知要点

- 优势：自由贸易体制、对外国投资者的平等待遇、数字化的“单一窗口”程序，以及进入欧亚经济联盟市场的机会。
- 风险：复杂的非关税监管、严格的出口管制（尤其是技术领域）、面临制裁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性限制措施。



219 同上，第 10 条。

220 同上，第 13 条第 3 款。

221 同上，第 13 条第 4 款。

222 《吉尔吉斯共和国对外贸易活动国家监管法》第 20 条。

223 同上，第 22 条第 1 款。

224 同上，第 24 条第 3 款。

225 同上，第 24 条第 2 款。

226 同上，第 25 条第 2 款。

227 同上，第 32 条。

228 同上，第 33 条。

13. 重组与破产（退出）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破产事宜由《吉尔吉斯共和国破产（无力偿债）法》予以规范。破产是指债务人因负债超过流动资产，无法全额清偿债权人债权的情形²²⁹。

本法适用于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注册的法人实体（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²³⁰。

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企业投资结构均可能被纳入法院监管的破产程序。

13.1 破产程序的启动条件

当债务人无法按时偿还债务（现金流破产）或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资产负债表破产）时，可启动破产程序²³¹。这意味着，即使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也不足以清偿债务。

破产程序可由债权人（如银行、供应商、合作伙伴）、债务人自身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如税务或监管机构）启动²³²。

即使是部分违约或暂时的现金流问题，也可能引发破产程序。公司无需完全破产即可启动法律干预程序；公司可能已经处于外部控制之下，或处于法院监督之下，亦或可能已被指派一名特别管理人。

13.2 破产程序的结构

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将破产视为一种灵活的制度，其首要目标是恢复企业经营，只有在恢复经营失败时才会采取清算措施。

《破产（无力偿债）法》提供了以下几种选项：

- 企业整顿；
- 重整；
- 自愿和解；
- 特别管理²³³。

特别管理人将在法院或债权人的监督下接管公司，并免除所有者的管理权。

《破产（无力偿债）法》优先考虑恢复与重组，仅在万不得已时才采取清算措施，旨在终止经营前保全企业价值。

13.3 特别管理人的职责

破产程序的一个核心特征是，公司的控制权将移交给特别管理人。特别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将成为关键决策者²³⁴。

特别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的资产、实施重组或清算程序、控制资产出售，并组织与债权人的清偿事宜²³⁵。

在司法破产案件中，管理人由法院或国家机关任命；在非司法程序中，管理人则由债权人会议任命。

对投资者而言，这意味着管理人将取代公司管理层：所有者失去对运营的控制权，战略决策不再由股东作出，企业将在以债权人为主导的监督下运营。

某些人员不得担任管理人，包括有刑事犯罪记录者、曾宣告破产的企业家（在规定期限内），以及存在利益冲突或曾参与债务人管理的人员²³⁶。

债权人拥有强有力的法律机制来维护自身权益，包括有权就特别管理人的决定向法院提出异议²³⁷，并可根据一般民事诉讼规则对与破产相关的行为提起上诉。

对投资者而言，这会产生双重影响：

- 积极影响
 - 针对不公允的资产出售或管理不善，提供更强大的法律保护；
 - 有权在法庭上对不当行为提出异议。

229 《吉尔吉斯共和国破产（无力偿债）法》第3条。
230 同上，第1条第2款。

231 同上，第3条。
232 同上，第4条第1款。
233 同上，第4条第4款。

234 同上，第2条。
235 同上，第4条第4.5款。
236 同上，第8条第3款。
237 同上，第27-1条第1-1款。

- 消极影响
 - 更高的争议和诉讼风险；
 - 因频繁提出异议，破产程序将变得更为缓慢和复杂。

13.4 债权人获偿的优先顺序：实际退出风险

在破产清算期间，资产出售所得将按照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进行分配：

- 首先，有担保债权人（例如持有抵押品的银行）将从已设定担保的资产中获得偿付；

然后从剩余财产中获得偿付：

- 行政费用；
- 税款及政府规费；
- 无担保债权人（供应商、承包商）。

股东位列最后，通常一无所获，因为破产程序很少能为股权持有者留下剩余价值。

13.5 重组 vs 清算：战略比较

维度	重组 ²³⁸	清算 ²³⁹
主要目的	维持并恢复企业价值	终止并关闭公司
法律性质	特别管理下的重组	最终终止程序
核心机制	资产与业务单元重组	出售全部资产
公司结构结果	可能设立新的法人实体	解散法人实体
业务连续性	业务可能持续运营	无持续运营
资产处置	转移至新实体或进行重组	作为清算财产全部出售
经济效应	维持持续经营价值	仅具清算价值
债权人结果	通过重组后的结构获得偿付	以资产出售所得进行偿付
投资者机会	困境并购，收购“干净”资产	有限（仅限资产出售）
股权投资者结果	潜在的间接价值回收	通常为损失或仅能少量收回
战略作用	价值保全恢复机制	退出 / 清算机制
投资者机会	机会驱动型流程（收购并重建企业价值）	退出驱动型流程（变卖所有资产，终止公司运营）

238 同上，第 5 条第 3 款。

239 同上，第 5 条第 1 款。

13.6 外国投资者需知要点

- 破产程序由法院监督，并由管理人主导；
- 重组允许将资产重新配置至新实体；
- 清算将导致完全退出和终止；
- 投资者通常在清偿顺序中排在最后；
- 困境资产可通过重组或清算出售的方式收购；
- 强有力的债权人权利允许对破产程序提出司法异议。



14. 银行与金融法规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银行业主要受《银行及银行业务法》监管，该法对许可、监管、运营及银行保密制度作了相关规定²⁴⁰。该法律体系以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为核心，该行行使广泛的监管和监督权，包括批准影响银行业的监管法案²⁴¹。对投资者而言，银行业受到严格监管，其中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在许可、监管和执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法律冲突中，《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优先于银行法，这可能会对合同和争议解决产生影响²⁴²。

14.1 市场准入与许可

进入银行市场需要以股份公司形式设立当地实体，并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取得银行牌照²⁴³。外国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外国银行的分行开展业务，但这需接受额外的监管审查。

准入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 投资者须先获得设立银行的授权，该授权的审核期最长为六个月²⁴⁴。

本阶段重点关注所有权的透明度、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以及股东的信誉。

- 投资者必须申请银行牌照，证明其已缴足资本且具备运营准备、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商业计划²⁴⁵。

市场准入耗时且资本投入量大。监管机构会评估投资者的财务能力、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及合规体系，若所有权、资金来源或对外合作关系不明确，则可能拒绝颁发牌照²⁴⁶。投资者必须确保公司结构完全透明，并遵守国内外监管标准。

14.2 所有权、控制权与投资架构

《银行及银行业务法》对所有权变更实施严格管控。任何股份收购比例达到 10%、20%、33%、50% 或 67%，均须事先获得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的批准，包括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情形²⁴⁷。来自离岸司法管辖区、受制裁，或无法披露最终受益人身份或资金合法来源的投资者，可能被禁止参与收购，相关交易也可能被认定为无效²⁴⁸。

不合规的后果十分严重。若未经必要批准即收购股份，则可能暂停行使投票权，且投资者可能被迫出售所持股份²⁴⁹。这给并购交易带来了巨大的监管风险，因此需要精心设计交易结构，并提前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14.3 资本要求与财务限制

资本监管采取审慎原则，旨在确保金融稳定。银行的注册资本必须全部以现金及本国货币实缴，禁止使用借贷资金，杜绝杠杆式出资²⁵⁰。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负责设定最低资本要求和审慎比率，并保留在必要时施加额外限制的权力²⁵¹。若银行财务状况被认为不佳，或监管指标面临风险，国家银行亦可能限制其股息分配²⁵²。

对投资者而言，这意味着资本需雄厚且具备韧性，且在财务管理方面的灵活性有限。

240 《吉尔吉斯共和国银行及银行业务法》第 1 条第 1 款。

241 同上，第 2 条第 4 款。

242 同上，第 2 条第 3 款。

243 同上，第 14 条第 4 款。

244 同上，第 18 条第 3 款。

245 同上，第 19 条第 1 款。

246 同上，第 18 条第 6 款。

247 同上，第 22 条第 1 款、第 2 款。

248 同上，第 16 条第 3 款、第 4 款。

249 同上，第 23 条第 11 款。

250 同上，第 21 条第 3 款、第 4 款。

251 同上，第 21 条第 2 款、第 5 款。

252 同上，第 21 条第 12 款。

14.4 运营监管与消费者保护

吉尔吉斯斯坦的银行业监管框架强调消费者保护与透明度。银行必须在签订协议前披露完整的服务信息，并确保一般条款向公众公开²⁵³。这虽然减少了信息不对称，但也限制了复杂或不透明金融产品的使用。

信贷活动须遵守设定严格责任的放贷规则，包括不得收取隐性费用、全面披露信贷成本、允许提前还款且不收取罚金，以及禁止单方面作出不利变更²⁵⁴。虽然利率通常由银行自行设定，但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保留设定上限或施加其他限制的权力，并要求定价完全透明²⁵⁵。

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这些规定营造了一个相对可预测但利润空间受限的环境，尤其是在零售贷款领域。

14.5 虚拟资产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虚拟资产受《吉尔吉斯共和国虚拟资产法》的监管。

虚拟资产是指具有价值的电子数字数据，它代表一种数字形式的价值，或证明财产或非财产权利。它通过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进行创建、存储和转移，不被视为货币、通货、支付手段或证券²⁵⁶。

虚拟资产既可以作为独立的民事权利客体，也可以作为确认其他资产（例如债权）权利的手段。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虚拟资产不被视为货币、支付工具或证券，且仅允许发行以本国货币或外币计价的具有资产保证的虚拟资产²⁵⁷。

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可以拥有、使用和处置虚拟资产，包括购买、出售、交换、挖矿及其他合法活动。法人实体也可以依法发行和分发其自身的虚拟资产。

他们必须遵守适用的法规，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授权机构提交所需的交易报告²⁵⁸。

14.6 监管权限与退出风险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拥有广泛的执法权，包括实施制裁、限制运营以及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权力²⁵⁹。在发生破产、违法行为或对存款人构成威胁的情况下，银行牌照可能被吊销²⁶⁰。

吊销牌照将导致银行业务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这凸显了持续合规与审慎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14.7 外国投资者需知要点

吉尔吉斯斯坦银行业接受外国投资，但监管严格。市场准入需要充分准备、确保所有权透明，并遵守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的各项要求。常见策略包括收购持牌银行的股权，以及与当地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主要风险包括所有权审批要求、严格的资本规定，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强大的监管权限，包括运营限制和执法措施。

253 同上，第 7 条第 1 款、第 2 款。
254 同上，第 10 条第 2 款。
255 同上，第 11 条第 1 款、第 5 款。

256 《吉尔吉斯共和国虚拟资产法》第 4 条第 1.2 款。
257 同上，第 5 条。

258 同上，第 12 条。
259 同上，第 13 条。
260 同上，第 20 条第 1 款、第 2 款。

15. 竞争与反垄断法规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反垄断框架以《吉尔吉斯共和国竞争法》为基础，旨在防止垄断行为、限制不正当竞争，并保障竞争市场的运行²⁶¹。

外国投资者需要注意，《竞争法》适用于所有商业实体，无论其所有制形式或注册地如何，私营公司、国有实体及政府机构均涵盖在内²⁶²。

实际上，外国投资者并未获得任何豁免——外商独资结构与本土企业一样，均须接受同等程度的反垄断监管。

15.1 域外效力与市场范围

《竞争法》适用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市场²⁶³。需特别注意：

- 该法的适用基于市场影响，而非注册地；
- 若外国公司的行为影响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竞争，则可能受到监管。

就此而言，存在一个投资风险——如果离岸公司或区域控股公司的行为影响了吉尔吉斯斯坦市场，它们仍可能被视为反竞争行为的参与者。

15.2 反竞争协议（卡特尔）

《竞争法》禁止商业实体之间达成导致或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协议或采取导致或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协同行为²⁶⁴。

这包括操纵价格、市场或区域划分、串通投标以及限制生产或供应的协议等卡特尔行为。

对于投资者而言，这一点在合资企业、公共采购中的联合体以及企业集团内部的协调中尤为重要。即使是影响市场的非正式协同行为，也可能受到竞争主管部门的审查。

15.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当一家公司被视为在市场上占据支配地位时，便会产生一项独立且重大的监管风险。禁止滥用此类支配地位²⁶⁵。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包括：设定不合理的高价或低价、施加歧视性条件、无客观理由拒绝签订合同，以及捆绑销售。

对投资者而言，市场支配地位并不局限于正式的垄断（即使一家公司在狭窄的产品或地域市场中占据相当大的份额，也可能被视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这一点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等较小市场中尤其适用。

15.4 并购控制与经济集中

涉及经济集中的交易须事先获得国家批准²⁶⁶。这类交易通常包括：

- 并购；
- 收购重大股权；
- 设立可能对市场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合资企业。

在交易过程中，必须尽早考虑反垄断审批事宜。若未事先获得批准，可能会导致交易暂停、无效或产生法律责任，尤其是在跨境并购中。

261 《吉尔吉斯共和国竞争法》第1条。
262 同上，第2条第1款、第2款。

263 同上，第2条第1款。
264 同上，第7条、第8条。

265 同上，第10条。
266 同上，第15条。



15.5 不正当竞争

《竞争法》还禁止不正当竞争²⁶⁷。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对消费者进行误导性商品宣传、不当比较竞争对手的产品、未经授权使用竞争对手的品牌或商誉，以及滥用或泄露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的规定对于从事品牌建设、特许经营、分销及市场准入策略的外国投资者尤为重要，因为在这些领域，市场活动可能会受到密切监管。

15.6 反垄断主管部门的作用

反垄断主管部门可以调查违法行为、发布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并监督市场行为和交易。反垄断主管部门的决策可能会影响企业运营，包括合同、定价或交易结构，因此该机构是敏感领域重大投资的关键监管机构。

15.7 执行与制裁

虽然具体的制裁措施将在次级立法和行政法中进一步细化，但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包括行政罚款、宣告交易无效、强制停止反竞争行为，以及监管机构采取的其他纠正措施。除正式处罚外，还存在重大的声誉与运营风险，尤其对于计划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市场长期经营的公司而言。

15.8 外国投资者需知要点

吉尔吉斯斯坦的法律框架要求对投资进行前置监管规划。实施并购或建立合资企业可能需要获得批准或引发竞争关切，甚至在较小的市场中，中型企业也可能被视为占据市场支配地位。

必须从初始阶段就将《竞争法》纳入考量，并将其融入交易构建与持续运营中，而非将其视作准入后的例行程序。

²⁶⁷ 同上，第 8 条。

16. 反腐败法规

反腐败框架由《反腐败法》规制，旨在预防和消除公共与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该法适用于活动影响吉尔吉斯共和国公共行政或公共利益的官员、公司及外国投资者，这些活动包括对当地市场或机构产生影响的行为²⁶⁸。

16.1 腐败与“非法利益”的宽泛定义

对投资者而言，关键之处在于腐败的宽泛定义，其范围涵盖滥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以及提供或给予此类利益²⁶⁹。

“非法利益”的定义较为宽泛，包括与公职相关的、缺乏法律依据而获得的金钱、财产、服务、特权、折扣或任何其他好处²⁷⁰。即便是常规的商业行为（例如过度款待、非市场性折扣或便利费），也可能纳入禁止的范畴。

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这构成了一个高风险的合规领域，在与许可机构、海关、税务机关及国有企业打交道时尤为如此。

16.2 受法律约束

《反腐败法》适用于广泛的公共部门主体，包括国家和地方官员、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的成员及雇员、在政府机构工作的个人、国家和地方企业的负责人，以及国有或地方参股实体的管理者²⁷¹。

责任不仅适用于非法利益的接受者，也适用于提供、许诺或促成非法利益者，包括通过中间人实施的情形。这增加了外国投资者与当地代理商或分销商合作的风险。

16.3 预防义务与合规环境

《反腐败法》侧重于预防性反腐败措施，包括风险监控、法律审查、利益冲突规则、透明度、财务控制、限制与标准、反腐败文化推广以及公众参与²⁷²。

16.4 利益冲突与间接责任风险

投资者面临的一个关键合规问题是利益冲突的监管²⁷³。禁止公职人员在个人利益可能影响履职的情况下作出决策，特别是在许可、采购、监管审批以及涉及国家的投资协议方面。

对于投资者而言，若与那些与官员存在未披露关联的当地合作伙伴合作，便会面临风险。即使没有直接参与，一旦违反利益冲突规则，交易也可能被推迟或宣告无效。

16.5 责任与执行后果

《反腐败法》规定，腐败相关违法行为将依据刑事、纪律、民事及其他适用法律承担法律责任²⁷⁴。

从商业角度看，腐败可能导致合同无效、被排除在公共采购之外、声誉受损、被列入黑名单，以及高管或当地代表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16.6 举报人保护

法律体系也为举报腐败行为的个人提供保护。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保护腐败犯罪举报者法》，举报腐败犯罪的人员将依该法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获得国家保护²⁷⁵。该机制在企业合规环境中应用日益广泛，并可能因员工举报而引发内部调查。

对投资者而言，这既带来风险，也创造机遇：内部合规体系与举报渠道对于尽早发现违规行为、减轻法律责任至关重要。

268 《吉尔吉斯共和国反腐败法》第1条、第3条。
269 同上，第2条第1款。

270 同上，第2条第2款。
271 同上，第6条。
272 同上，第12条第2款。

273 同上，第16条。
274 同上，第26条第1款。
275 同上，第6条。

16.7 外国投资者需知要点

实践中，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反腐败制度对腐败的定义较为宽泛，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主体，并在公共采购和许可方面尤为严格，违规行为将面临合同无效及承担法律责任等严重后果。建议外国投资者在与国有实体打交道时，采取严格的合规措施，包括尽职调查、礼品政策和反腐败条款。

17. 争议解决与执行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争议解决基于大陆法体系，主要通过国家商事法院、（国内和国际）仲裁以及有时通过投资条约机制进行。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裁判机制的选择和执行策略往往比实体法更为重要，尤其是在跨境和大型项目中。

17.1 国家法院诉讼：商事法院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商业纠纷（包括公司、合同、金融及投资纠纷）由跨区法院审理，上诉和复审由最高法院负责。

除非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否则国家法院具有管辖权，但仲裁条款本身也可能引发争议。案件审理周期可能从数月到一年以上不等，且可采取资产冻结等临时措施。法院判决自生效之日起具有强制执行力。

17.2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仲裁

仲裁是外国投资者的重要机制，在跨境交易中尤为关键。

国内仲裁

国内仲裁受《吉尔吉斯共和国仲裁法院法》管辖。仲裁协议只要符合书面形式和争议范围明确等要件，通常即具有可执行性。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仲裁庭可以审理合同纠纷及商事纠纷，但特定类型的争议（如某些行政、破产或公法纠纷）则不可仲裁²⁷⁶。

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须通过国家法院的执行程序予以执行。

国际商事仲裁

吉尔吉斯共和国也是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仅在有限的理由下（例如仲裁协议无效、违反正当程序、超越权限或违反公共

政策），方可拒绝执行仲裁裁决。这对中国投资者尤为重要，因为来自中国香港或新加坡等主要仲裁中心的裁决，在满足程序要求的前提下，通常可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获得执行。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ISDS）

吉尔吉斯共和国是《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缔约国。这使得合格的外国投资者能够依据投资条约或合同向该国提起索赔。

根据《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审理争端须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该同意不得单方面撤回。

吉尔吉斯共和国还签署了多项双边投资协定，这些协定规定可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规则进行仲裁，涵盖征收、公平与公正待遇、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以及资金自由转移等方面的保护。

对于投资者而言，条约仲裁是应对国家行为（如吊销许可证、监管干预或税收措施）的关键工具。

17.3 投资者需知要点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关键在于精心起草仲裁条款并确保条款可执行，因为措辞不明确可能引发管辖权争议。

外国投资者通常更倾向于选择境外仲裁地（例如新加坡、中国香港、伦敦），因其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既能保持中立性，又具有可执行性。在与当地交易对手发生纠纷时，资产冻结等临时措施至关重要。在涉及国家的案件中，条约仲裁比国内法院具有更强的执行效力。

276 《吉尔吉斯共和国仲裁法院法》第 45 条第 2 款。

18. 致中国投资者的特别提示

吉尔吉斯共和国在多数行业对外国投资和外资持股持相对开放态度，但法律上的开放性并不总能确保结果具有可预测性。中国投资者常犯的一个错误是仅依赖正式的法律规定，而实际上，执法情况、行政裁量权以及当地的人际关系往往对规则的适用产生重大影响。

18.1 吉尔吉斯斯坦 - 中国双边投资协定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是一项双边投资协定，旨在通过建立稳定的法律框架，加强经济合作并鼓励跨境投资。

该协定要求缔约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内法律促进和接纳对方的投资，并确保给予公平和公正的待遇、充分的保护和安全的待遇，以及不歧视的待遇，且该待遇不应低于给予本国或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该协定还保护投资者免受在未获得及时、充分和有效补偿的情况下遭受非法征收的侵害，并保障投资相关资金（包括利润和收益）能够自由转移。

此外，该协定还促进投资便利化、信息交流和优化营商环境，并建立了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

18.2 严格要求许可的行业中的违规行为

另一个常见问题是，在采矿、建筑、银行、保险和能源等严格要求许可证的行业中，如何确保合规。这些行业需要办理多项许可和审批，相关手续往往复杂且耗时。常见的错误是在未获得所有必要批准之前就开展运营或投入资金，这可能会导致行政处罚、被暂停运营或被要求重新协商办理许可。

18.3 税务与雇佣合规方面的差异

许多投资者还低估了税务和雇佣合规义务，尤其是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工资单以及遵循当地劳动法要求。一些外国公司只关注企业所得税，却忽视了与雇佣关系相关的其他广泛义务。这可能引发罚款、账户限制或税务稽查。

18.4 争议解决规划不足

争议解决规划是一项更具战略性但不太显见的风险。尽管吉尔吉斯共和国是国际仲裁公约的缔约国，且通常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但投资者有时仅依赖当地法院，或者相反，认为仅凭仲裁就能消除执行风险。实际上，许多外国投资者更倾向于通过谈判或采用多种方式混合来解决争议，这反映出他们对冗长的诉讼程序和执行结果不确定性的担忧。

18.5 低估政治与社区风险

投资者的另一个关键失误是低估了项目中的政治、监管和社区风险。大型投资项目（尤其是采矿和基础设施领域的大型投资项目）即使在获得许可后，仍可能面临当地反对、劳资纠纷或行政审查。应对这些风险通常需要进行利益相关方管理和声誉规划，而不仅仅是确保法律合规。

18.6 投资者需知要点

能否成功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市场，与其说取决于正式的市场准入，不如说更多地取决于执行力、合规性以及本地化融合。仅从法律层面考虑如何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市场的投资者往往会遇到困难，而那些将法律架构与深度本地化相结合的投资者则能取得更稳定的长期成果。

主要政府机构 / 实用联系信息

1.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下属国家投资署

- 职能：作为外国投资者的主要主管部门和“一站式服务”窗口，国家投资署为项目提供从初期咨询到实施阶段的全周期支持。它负责促进投资项目、协调政府部门、推广公私伙伴关系以及促进投资。
- 地址：8/1 Razzakov Street, Bishkek, Kyrgyz Republic
- 电话：+996 (312) 62 38 44
- 网站：<https://invest.gov.kg/en/about>
- 邮件：mail@invest.gov.kg

2. 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和商务部

- 职能：制定经济政策、优化投资环境、制定发展战略。
- 地址：207 Abdumomunov Street, Bishkek, Kyrgyz Republic
- 电话：+996 (0312)-62 05 35
- 网站：<https://egov.kg/ru/ministry/economy>
- 邮箱：mail@mineconom.gov.kg

3. 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

- 职能：负责法人实体注册及监管法律框架的制定。
- 地址：32 Molodaya Gvardiya Avenue, Bishkek, Kyrgyz Republic
- 电话：+996 312 626 210
- 反腐败事务热线：+996 312 626 210 (107)
- 网站：<https://minjust.gov.kg/ru/>
- 邮箱：ep@minjust.gov.kg

4. 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和商务部下属国家税务局

- 职能：税务管理与监管。
- 地址：219 Chuy Avenue, Bishkek, Kyrgyz Republic
- 电话：116
- 网站：www.sti.gov.kg
- 邮箱：sti@sti.gov.kg

5. 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

- 职能：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外交支持。
- 地址：207 Abdumomunov Street, Bishkek, Kyrgyz Republic
- 电话：+996 (312) 62-50-88; +996 999 31-20-02 (Whatsapp)
- 网站：<https://mfa.gov.kg/en>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馆

- 职能：为中国投资者提供支持的重要渠道。
- 地址：299/7 Chyngyz Aitmatov Avenue, Bishkek, Kyrgyz Republic
- 电话：+996 (312) 59 74 81
- 网站：<https://kg.china-embassy.gov.cn/rus/sgxx/>
- 邮箱：chinaemb_kg@mfa.gov.cn; bishkek@csm.mfa.gov.cn

五地布局，一脉护航

CENTIL LAW 是一家顶尖的律师事务所，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Centil 拥有近三十年的卓越发展历程，汇聚了一支享誉国际的专业团队，在处理复杂的跨境交易和项目方面拥有无可比拟的专业经验，业务范围涵盖数十亿美元的投融资、开创性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战略性基础设施开发。

Centil 曾深入参与该地区众多具有重大影响和开创意义的项目，涉及投资、金融、能源、基础设施和商事领域。在中亚经济转型的进程中，我们不仅为诸多重大交易和争议提供咨询服务，还致力于完善旨在支持长期投资与增长的法律及监管框架。

我们为跨国公司、国际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提供战略咨询，协助其处理重大项目、创新交易、监管事务及各类复杂争议。

依托银行与金融、商事与监管、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投资、税务六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协同联动，我们为在中亚地区扎根、扩张并深耕发展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战略支持。

Centil 连年荣登《钱伯斯》、《法律 500 强》及《国际金融法律评论》等机构的地区顶尖律所榜单，并获得多项国际法律大奖。我们以区域深耕为根基，以国际标准为标杆，为中亚地区最复杂、最具商业价值的事务提供战略解决方案。

了解更多：<https://centil.law>。

主要联系人



Kerim Begaliev

合伙人
业务领域：公司与并购

电话：+996 555 538 053
邮箱：kerim.b@centil.law



**Zhanyl
Abdrakhmanova**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

电话：+996 775 985 186
邮箱：zhanyl.a@centil.law



Denis Bagrov

合伙人
业务领域：能源与基础设施

电话：+996 555 582 749
邮箱：denis.b@centil.law



Illarion Ten

合伙人
业务领域：商事与监管、
国际争议解决

电话：+996 707 334 933
邮箱：illarion.t@centil.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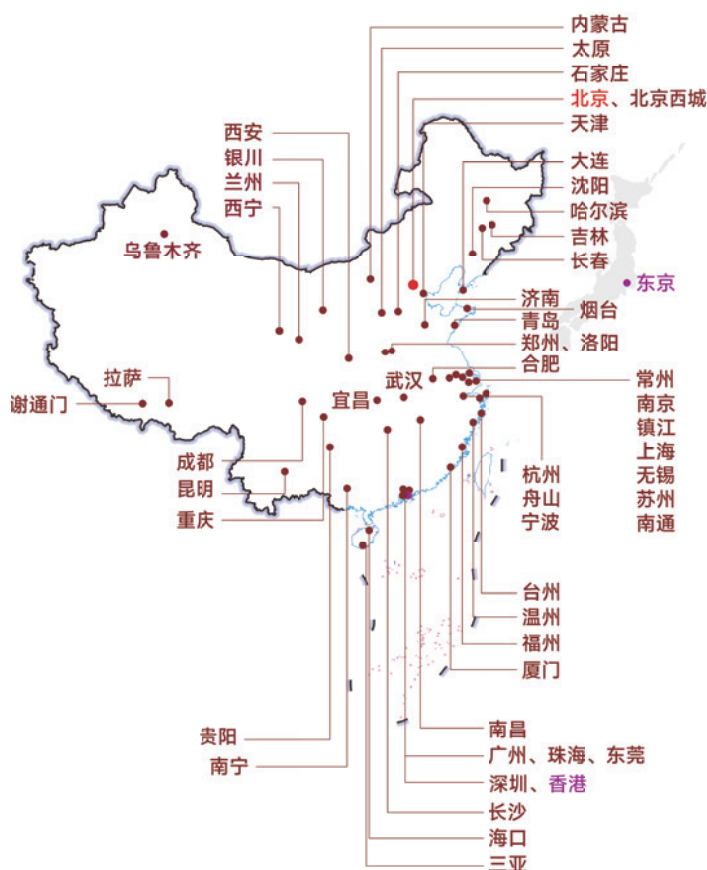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超过50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多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7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之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

数智化、一体化、生态化、平台化、品牌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作为一家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大成的法律服务范围覆盖诉讼、非诉讼等各个领域。无论是在传统法律服务领域，还是在新兴业务领域，如公司与并购重组、合规与风险控制、政府公共政策与国资运营监管、劳动与人力资源、跨境投资与贸易、破产重整与清算、争议解决、刑事、房建与能源、资本市场、金融、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等，大成一直是处于最前沿和领先地位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联系人



袁华之

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董事局主席

电话: +86 10 58137288

邮箱: huazhi.yuan@dentons.cn



脱薇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董事
高级合伙人

电话: +86 10 58137337

邮箱: vivien.tuo@dentons.cn



钱学凯

大成律师事务所一带一路建设研究中心牵头人、高级合伙人

电话: +86 10 58137655

邮箱: xuekai.qian@dentons.cn

本指南由 Centil Law 与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编制。英文原稿由 Centil Law 提供，大成负责译文编审与指南制作。谨向所有参编人员致谢。

中文电子版
扫码获取



英文电子版
扫码获取

